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4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7年4月30日-5月4日, 达喀尔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 一. 会议开幕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于2007年4月30日至5月4日在达喀尔Mérïdien President旅馆举行。
2. 2007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时45分会议开始, 首先塞内加尔总统Abdoulaye Wade先生致欢迎辞, 在他步入会议厅时, 会场上以激动人心的传统鼓乐表演欢迎他的到来。Wade先生介绍了缔约方大会卸任主席Nicholas Kiddle先生(新西兰), 后者发表了开幕词并正式宣布会议开幕。
3. 会上作开幕辞的还有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斯泰纳先生发言的环境署环境公约司司长Bakary Kante先生和Wade先生。
4. Kiddle先生在发言中感谢塞内加尔政府主办本届会议, 并指出, 在发展中国家举办这种集会特别具有价值, 因为这次会议提高人们对联合国的环境和人类健康目标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可以如何协助实现这些目标的认识。他说, 在过去一年里取得了许多成就, 并提请注意公约各附属机构的工作以及在起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准则和促进《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之间的协调方面取得了成功。他赞扬已经起草了国家执行计划和需求评估的各国政府, 并呼吁其他国家政府这样做, 以便完整地各种需求。全体环境基金最近致力于审查和修订其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关于跨部门化学品管理的战略, 这项工作可望为执行《公约》建立一个比较可持续的财政基础。

5. Kante先生代表斯泰纳先生感谢出席本届会议的各国政府在过去三年里为了执行《公约》所作的努力。他强调指出,《公约》具有关键的重要性,因为公约致力于解决环境和人类健康问题,并以使用滴滴涕为例说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造成的威胁和妨碍停止使用这些污染物方面的障碍。他说,《公约》可以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一起发挥重要的作用,因此他保证环境署将支持增进这三项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他建议缔约方大会应该审议如何仿效已经生效20年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成功经验。另外还需要解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的问题,而且还必须确保工业部门和非政府部门推动这项工作。

6. Wade先生说,过去为了防止疾病和提高农业生产力而研制的某些化学品现在已经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了威胁。例如滴滴涕继续在特别是在最贫穷国家里防治疟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众所周知现在已经对健康和环境构成了威胁,因此一旦查明了有效和可负担得起的替代品就应该尽快消除其使用。因此现在迫切需要加紧对替代品的国际研究和开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可以进行远距离的越境转移,因此成了一个只有通过共同努力才可以得到解决的全体性问题。

7. 他说,最近几年里,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批准了多边环境协定,这表明国际社会更加意识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和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人类健康和环境保护之间的相互关系。但此类协定并非始终得到贯彻执行,有时既得不到遵守,又得不到执行。他赞扬了为增进《斯德哥尔摩公约》、《鹿特丹公约》和《巴塞尔公约》之间协同增效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各政府间组织展开类似的合作。最后他指出,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的解决办法不仅仅在于查明执行《公约》的资源,而且还在于通过从空谈转向行动来实际筹集这些资源。

## 二. 组织事项

### A. 出席情况

8. 以下缔约方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塞俄比亚、欧盟、芬兰、法国、德国、加纳、洪都拉斯、爱尔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和赞比亚。

9. 此外,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布隆迪、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马来西亚、尼日利

亚、巴基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10. 巴勒斯坦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11. 以下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培训与研究机构、联合国大学、世界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

12.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巴塞尔公约》非洲法语区域中心、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

13.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这些组织的名单纳入与会者名单之内(UNEP/POPS/COP.3/INF/34)。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会议选举Thierno Lo先生(塞内加尔)为缔约方大会主席，以取代按照议事规则第22条在本届会议开始时任期结束的Kiddle先生。

15. 根据第22条第1款，在大会第二届会议上当选的下列副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任职：

Anahit Aleksandryna 女士 (亚美尼亚)

Desiré Ouedraogo 先生 (布基纳法索)

Katya Stanke Vasileva 女士 (保加利亚)

Nicholas Kiddle 先生 (新西兰)

Jan-Karel B.H. Kwisthout 先生 (荷兰)

Fernando Lugris 先生 (乌拉圭)。

16. 根据第22条，Kwisthout先生还兼任报告员。

17. 在大会第二届会议上当选的几名副主席 Deon Stewart 先生(巴哈马)、 Tarek Eid Mohammed Mahmoud El-Ruby 先生 (埃及)、 Shri Nayesh Dayel 先生(印度)和 Navaan-Yunden Oyundari 女士 (蒙古国)不能出席本届会议。因此， Linroy Christian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当选后轮换 Stewart 先生, R.K. Vaish 先生 (印度) 当选后轮换 Dayel 先生, Undes Lkhagra 先生(蒙古国) 当选后轮换 Oyundari 女士。此外，第22条第1款规定，主席团应包括联合国五个区域中的每个区域的两名代表，根据此项规定，由 El-Ruby 先生担任的非洲区域在主席团的席位分配给 Lo 先生，他以大会主席身份占据这一席位。

18. 大会根据议事规则第22条第2款选出下列副主席，其任期自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结束之际开始，并将在大会第四届会议结束时终止：

Linroy Christian 先生 (安提瓜和巴布达)  
Yue Ruisheng 先生 (中国)  
Katarina Sebkova 女士 (捷克共和国)  
Nassereddin Heidar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tle Berndt Fretheim 先生 (挪威)  
Liudmila Marduhaeva 女士 (摩尔多瓦共和国)  
John Roberts 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Fernando Lugris 先生 (乌拉圭)  
Edward Zulu 先生 (赞比亚)

### C. 通过议程

19. 缔约方大会按照文件UNEP/POPS/COP.3/1载列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安排工作。
3. 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4. 汇报对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结果。
5. 拟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 (a) 旨在减少或消除有意生产和使用排放的措施:
    - (一) 滴滴涕问题;
    - (二) 各种豁免用途;
    - (三) 评价是否继续需要适用第 3 条第 2(b)款中规定的程序;
  - (b) 旨在减少或消除无意生产排放的措施:
    - (一) 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 (二) 查明排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
  - (c) 旨在减少或消除废物排放的措施;
  - (d) 实施计划;
  - (e) 把化学品列入《公约》的附件 A、附件 B 或附件 C 问题;
  - (f) 信息交流;
  - (g) 技术援助;
  - (h) 财政资源;
  - (i) 汇报工作;

- (j) 成效评估;
  - (k) 违约情事;
  - (l) 协同增效。
6. 秘书处开展活动的情况及通过预算。
  7.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 D. 工作安排

20. 缔约方大会在开展本次会议工作时收到了与会议议程各项目有关的工作和资料文件。这些文件根据其于与议程项目相关的内容排列载于本报告附件二之内。

21. 缔约方大会商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由 Karel Blaha 先生(捷克共和国)担任主席,开展有关议程项目 5 的工作并拟定和核准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缔约方大会还商定设立一个预算事项小组。该预算事项小组将选出其主席,并将审议议程项目 6 之下的事务、秘书处的各项活动及通过预算、并将拟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缔约方大会还商定视需要设立诸如接触小组和起草小组等其他小组。

### 三. 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22. 在介绍这个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指出,缔约方大会审议的事项是是否应通过关于由协商一致通过或由三分之二大多数选票通过重大事项决定的第 SC-1/1 号决定附件内所载的议事规则第 45 条第 1 段内的第 2 句。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除这句之外全部议事规则。该句被列在方括号之内以表明该句没有通过。缔约方大会在第 2 届会议上审议了同样的问题,并当时商定推迟对此采取正式决定。

23. 会议商定将不在本次会议上对该项目作出正式决定,并商定第 45 段第 2 句方括号内的内容将保持原样,除非另有决定。缔约方大会继续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重大事项。

### 四. 汇报对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结果

24. 在介绍这个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忆及根据议事规则第 20 条,主席团将审查出席本届会议的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并且在本届会议上向缔约方大会汇报其审查的结果。他还忆及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上,主席团关注地注意到若干缔约方并没有以准确的形式提交全权证书,主席团促请所有缔约方今后根据准确的程序提交全权证书,并且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主席团根据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理事会所采取的规则考虑采用不同的审查全权证书的方式。根据这个新的方式,凡是没有适当提交全权证书的缔约方只能允许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25. 秘书处的代表根据这一项目还提供了一份《公约》批准状况的概要, 并指出在作为缔约方出席本届会议的截止日, 即 2007 年 1 月 30 日之前, 已有 138 个缔约方向《斯德哥尔摩公约》存放人提交了批准或者加入文书。其他六个缔约方在 2007 年 1 月 30 日之后存放了文书, 因而将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26. 5月4日星期五上午, 主席团报告已审查了登记参加这次会议的95个缔约方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其中, 89个缔约方以适当的形式提交了全权证书。两个缔约方, 尼日利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则以大使馆的信函或外交部的信函提交了全权证书, 但这些信函是由其他官员签署并非由其外交部长签署。四个缔约方, 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为其代表提交全权证书。因此大会商定后六个缔约方应该记录在本报告内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三之内。

## 五. 拟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 A. 旨在减少或消除有意生产或使用排放的措施

#### 1. 滴滴涕

27.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这个分项目时报告说, 依照第 SC-3/2 号决定, 秘书处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 已采取步骤审查报告、评价和评估是否继续使用滴滴涕控制病媒的工作, 并为大会本届会议提供指导。他提请注意这次审查的结果, 该结果载于文件 UNEP/POPS/COP.3/4 的附件, 并提请注意专家组会议关于生产和使用滴滴涕及其替代品用于病媒控制的报告, 其中载有一项建议, 提议制定一项业务计划, 以加强开发和部署滴滴涕替代品的全体伙伴关系。他补充说, 经与专家组和世界卫生组织协商, 秘书处编写了大会在其第 SC-1/25 号决定中通过的关于滴滴涕的生产和使用的订正问卷,

28. 在随后的讨论中, 许多代表强调滴滴涕仍然是病媒控制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有人说他们正在考虑恢复其使用, 有人建议说气候变化可能会促使疟疾蔓延, 由此增加了对滴滴涕的依赖。但是, 达成的广泛一致是, 从长远来看, 应努力取缔滴滴涕的使用: 人们普遍关心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的威胁, 这其中的担心是滴滴涕的使用如果过于随意, 或者用于与疾病控制无关的目的, 将导致病媒具有耐药性。会议提到世界卫生组织承诺在加强疟疾病媒控制同时促进减少对滴滴涕的依赖性。一些代表呼吁各缔约方准确、及时地报告滴滴涕的使用情况, 并赞扬秘书处对问卷进行的改进。其他一些代表呼吁开展国际合作, 以加强各缔约方履行其报告义务的能力。为了减轻停止使用滴滴涕的负面影响, 人们普遍呼吁努力确定对本地安全、有效且廉价的替代产品、方法和战略, 许多代表对开发和部署替代品的拟议业务计划表示欢迎。一些代表还呼吁建设能力和提供技术援助, 以提供获取替代品和进行综合病媒管理的机会, 并提高人们在这方面的认识。一位代表说, 问卷中关于由各缔约方报告滴滴涕的生产和使用情况的部分内容不准确, 可能妨碍准确地填写问卷。

29. 全体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编制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审议, 并考虑到关于分项目的讨论。然后, 委员会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尽可能通过。

30. 由全体委员会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滴滴涕的第 SC-3/2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之内。

## 2. 豁免问题

31.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本分项目时回顾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在第 SC-2/3 号决定中商定恢复审议大会第一届会议在第 SC-1/24 号决定中通过的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的审查程序中的未决问题。

32. 一名代表代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发言时说，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延长豁免。他建议缔约方大会为全体环境基金提供的指导应当突出奖励措施，旨在鼓励符合全体环境基金条件国家削减特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而不是寻求豁免。一些代表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拥有充分参与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审查程序的专门技术知识。另有人说，该委员会已经在全面履行其他重要义务。

33. 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供其审议，并考虑关于这一分项目的讨论。随后，委员会核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尽可能通过。

34. 在委员会核准决定草案供大会审议时，澳大利亚代表宣布，澳大利亚准备依照《公约》第 4 条第 3 款正式撤回其关于使用灭蚁灵作为诱饵控制澳大利亚北部的巨蚁的豁免。

35. 由全体委员会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口头修正通过的关于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的审查修正程序的第 SC-3/3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之内。

## 3. 评价是否继续需要适用第 3 条第 2 (b) 款中规定的程序

36.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本分项目时回顾，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7 款，大会第三届会议须评价是否继续需要适用《公约》第 3 条第 2 (b) 款中规定的程序，包括审议其效力。他说，迄今为止，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进口商给出口方出具的证明，并在其中明确说明《公约》附件 A 或附件 B 中所列化学品根据第 3 条第 2 (b) 款所规定的预定用途。他还指出，秘书处已收到一些国家根据第 15 条提交的报告，其中要求各缔约方尽可能切合实际地提供资料说明附件 A 和 B 所列化学品的出口情况，并提供一份已向其出口的国家的名單。然而，秘书处在本届会议之前，还来不及对这些报告进行分析。

37. 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供其审议。并考虑关于这一分项目的讨论。随后，委员会核准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尽可能通过。

38. 由全体委员会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评价是否继续需要适用第 3 条第 2 (b) 款中规定的程序的第 SC-3/4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之内。

## **B. 旨在减少或消除无意生产排放的措施**

### **1. 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39.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本分项目时说，为了落实第 SC-1/19 号决定，2005 年和 2006 年举行了两次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专家组会议。该专家组编制了一份关于最佳可得技术的订正准则草案和关于最佳环保做法的暂行指导。专家组联席主席 Bo Wahlstrom 先生 (瑞典) 和 Yu Gang (中国) 提交了关于据以编制现行草案的进程的报告。

40. 发言的所有代表都赞扬了专家组和秘书处在编制订正草案方面开展的工作。代表们对准则表示欢迎，大多数代表支持立即通过和实施准则，但有一位代表告诫说，有些缔约方可能难以立即执行。大多数代表都认为，订正草案已经成功地兼顾了各利益有关者的意见和需求，尽管要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够有效执行该准则，还需要进一步提供经费、技术援助、培训和提高认识。一位代表建议促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将是否实施准则作为优先供资的标准。至于 2007-2008 年计划在区域和次区域举行的提高认识讲习班，一位代表说，应优先考虑最需要举行这类讲习班的区域。一些代表说，必须确保在执行准则时适当考虑本地的社会、环境、文化和技术因素。

41. 在讨论这一分项目时，一名代表指出，就采用元素氯或者产生元素氯的化学品生产纸浆的准则这一节，其结论是“无氯元素”的增白过程比“全部无氯”过程要优先的多，她的国家认为应该逐案评估替代采用氯元素的木材纸浆生产方法的替代方法，应该考虑到预期采用该方法的工业的具体情况，包括其所在地点。

42. 在闭会期间的讨论中形成的总体看法是，秘书处可利用收集的关于在执行和实地检验准则期间获取的经验的信息，汇编一份报告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本届会议可能作出一项决定，内容是在所获知识的基础上更新准则的最佳办法。一些代表强调，这些准则是活的文件，应主动积极地持续开展修订工作。

43. 全体委员会请秘书处拟定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同时考虑到关于本分项目的讨论。随后，委员会核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尽可能通过。

44. 由全体委员会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最佳可获得技术准则以及最佳环境做法的准则草案的第 SC-3/5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之内。

### **2. 查明排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

45. 秘书处的代表概要介绍了关于本分项目的文件，回顾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SC-2/5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启动一项公开、透明的进程，进一步发展和改进查明二恶英和呋喃排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的标准化工具箱的实用性。

46. 许多代表对作为一种重要资源的该工具箱表示称赞。一些代表概要介绍说，该工具箱有助于制定国家实施计划，也有助于他们的国家参与各种项目，这些项目提高了对该工具箱的认识，为其使用培训提供了支助，或者在查明、量化

和减少无意生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所产生排放的工作中以其他方式突出了该工具箱的重要性。

47. 然而，代表们普遍认为可进一步改进该工具。他们普遍支持审查和更新该工具箱的拟议程序，许多代表还突出强调了他们认为需要给予更多关注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改进排放系数，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填充六氯苯和多氯联苯的排放系数；改进工具箱的有用性、透明性和用户友好性；提高对工具箱的认识并举办如何使用工具箱的培训；制定消除不确定性的方法；更多注意区域、次区域和地方在气候、技术、经济和社会条件方面差异；促进使用工具箱方面的经验交流；确保审查具有成本效益，特别是考虑其他预算优先事项；以及增加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使他们能够充分利用工具箱，并以其他方式查明、量化、盘点和减少无意生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所产生的排放。

48. 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提请代表们注意，该组织最近更新了其 2005 的二恶英和相关化合物的毒性当量系数。

49. 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制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审议，并考虑有关本分项目的讨论。随后，委员会核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尽可能通过。

50. 由全体委员会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查明排放情况并对此进行定量的标准化工具箱的准则的第 SC-3/6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之内。

### C. 旨在减少或消除废物排放的措施

51.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个分项目时指出，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要求，它已编制了一份关于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物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后来根据其第 VIII/16 号决定予以通过。他还说，为了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了解和贯彻执行这些准则，秘书处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进行合作，提议开展培训活动。

52.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表示支持《巴塞尔公约》的准则。但是，存在的分歧是准则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范围内应发挥什么作用。一些代表，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的代表注意到《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第 2 款的要求以及目前正在为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公约间的协同增效作用所作的努力，他们建议大会应通过准则所作的决定，明确规定销毁或不可逆转地转换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数量、无害环境的处置方法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低的水平。但其他人认为，这样做可能导致重复根据《巴塞尔公约》所做的工作，并有可能导致两项公约的规则相互抵触，原因是准则不断发生变化。他们说，通过该规则实际上将削弱各项文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一些代表还强调说，有必要加强能力建设，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够利用这些准则。

53. 在辩论与非正式磋商之后，委员会核准一项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并可能通过的决定草案。

54. 在全体委员会核准这一决定草案之后，一名代表要求代表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发言支持该项决定草案并且说如果对他所代表的缔约方而言，

《巴塞尔公约》所确定的关于销毁或不可逆转地转换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的定义不再是临时的话，这些缔约方可能希望在一定时候，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前提之下，再次审议该项决定，他们将和其他缔约方一起在今后改进这一技术准则。一名代表支持这些发言，并且还和另一名代表一起表明《巴塞尔公约》的基本目的是控制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目的是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因而在将《巴塞尔公约》之下所考虑的标准适用于《斯德哥尔摩公约》时应特别予以小心

55. 由全体委员会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并于旨在减少或消除废物排放的措施的第SC-3/7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之内。

#### **D. 实施计划**

56.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提请委员会注意相关文件，概述了迄今为止依据第 SC-1/12 号和 SC-2/7 号决定所采取的措施并提交了迄今为止向秘书处传送了其实施计划的缔约方清单。

57.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就其国家的全国实施计划的进展、情况或项目交付进行了报告。他们对其政府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得的财务援助表示感谢，并感谢除其他外下述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它们是：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双边捐赠国等，这对编制计划至关重要。一些代表报告说，他们的国家已经利用该项准则编制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国家实施计划，但其他人认为，由于该项准则很复杂，因而妨碍了许多其他国家这样做。许多代表强调，随着重点从计划的制定转移到计划的实施，动员包括能力建设活动在内的更高水平的财务和技术援助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对《公约》的实施，将至关重要。一些代表要求考虑如何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共同筹资活动负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的代表呼吁各缔约方确定其执行工作的优先事项，并要求秘书处编制一份概述这些优先事项的报告，以澄清国家的技术援助需要。

58. 关于社会经济评估的准则草案受到了普遍的支持，几名代表还提供了对其进行改进的具体建议，其中包括更多的考虑控制额外持续性有机污染物的成本、提高对《公约》所规定的核心义务的关注、并使其更简单、实用和易用。一些代表强调说，由于新准则很复杂，必须为各国提供如何使用准则的培训。几名代表还建议秘书处在完成有关第 SC-1/12 号决定第 5 段所要求的准则草案的任何进一步工作时进行广泛的磋商，特别是要与全体环境基金及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专家进行磋商。

59. 在辩论之后，委员会核准了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

60. 由全体委员会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国家实施计划的第 SC-3/8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之内。

#### **E. 把化学品列入《公约》的附件 A、附件 B 或附件 C 问题**

61. 持续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第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举行，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审查了该委员会所采取的各项活动，包括审议在《公约》

附件 A、B 或 C 中列明的化学物；制定一个处理机密信息的业务守则；对异构体的处理等。她还要求全体委员会对审查委员会的 14 个新成员的清单进行审议，这 14 个新成员将代替于 2008 年 5 月两年期届满的成员。审议委员会主席 Reiner Arndt 先生（德国）就委员会的工作提交了一份报告，促请各缔约方帮助闭会期间就目前正在审议的化学品的风险情况草案和风险管理评估开展工作。

62. 在之后的辩论中，审议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受到了普遍的肯定，拟议的可能采取的行动也获得了广泛的支持。一些代表敦促审查委员会在评估新的物质时，充分地虑及《公约》附件中所列的一系列筛选标准——包括与生物积累相关的三个标准，以确保全体广泛关注的化学品依然是《公约》的焦点。一名代表促请审查委员会和缔约方大会强调缔约方按照《公约》附件 D 提供毒性比较数据的必要性，包括有关生物累积数据，以便确保全体关注的化学品仍然是《公约》的焦点。

63. 几名代表提请注意在发展中国家进一步进行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必要性，以促使它们提供关于受评估的化学品的信息。一些代表称，还需进一步考虑如何根据《公约》来处理全氟新烷磺酰基化合物及其前体等物质、商业混合物和异构体。一名代表说，由于全氟新烷磺酰基化合物分布广泛，应将其纳入到《公约》附件中。

64. 关于机密性问题，几名代表说，对信息进行透明的共享对于决策过程至关重要。一名代表提请注意商业信息类别和对人类健康和安全和环境非常重要的信息类别之间的区别，前者或许可视作机密，而后者不应被视为机密。一位代表强调，他所在国家的政府认为，对于提名化工品的生产和使用信息，根据《公约》附件 E 和 F 的程序提交的信息，以其他方式公开的信息或者根据相关国家的相关国内法不视为机密信息的信息，没有理由将其视为机密信息。将数量非常少的化学品或者在所有关于生产量的相关资料都是机密资料的情形下的化学品列入清单同样没有理由。

65. 在回应所提到的几点时，Arndt 先生说，在审查委员会的下次会议上将考虑附件 D 中所规定的筛选标准问题。他说，全氟新烷磺酰基化合物尚未被界定为持续性有机污染物，关于如何处理其前体的问题尚在继续讨论中。关于附件 F 中规定的旧社会经济评估提供信息的问题，各缔约方有机会提交关于正在受评估的化学品的此类信息。他建议，机密性可能会鼓励自愿提交信息的行为，但也认为应鼓励透明性。

66. 关于审议委员会的成员身份，全体委员会批准了任命工作，挪威代表 Liselott Säll 女士代替了 Janneche Utne Skåre 女士。

67.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制定一个决定草案供其审议，并虑及关于分项目的讨论。随后，委员会核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尽可能通过。

68. 由全体委员会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将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B 或 C 的第 SC-3/9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之内。

69. 根据第 SC-3/9 号决定，由第 SC-3/9 号决定附件内所列各缔约方提名列专家作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其任期从 2008 年 5 月 5 日开始：

- 非洲组： Abderaman Mahamat Abderaman 先生 (乍得), John Pwamang 先生(加纳), Mohammad Aslam Yadallee 先生 (毛里求斯); Sanda Komla 先生(多哥)
- 中欧及东欧组： Ivan Panayotov Dombalov 先生 (保加利亚)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组： Ricardo Barra 先生 (智利); Mirtha Ferrary 女士 (洪都拉斯)
- 西欧及其他组： Silvain Bintein 先生 (法国); Bettina Hitzfeld 女士 (瑞士); Conceição Alvim 女士(葡萄牙)

70.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在本届会议期间商定由柬埔寨、印度、大韩民国和叙利亚提名服务于委员会的专家。但在会议闭幕时还未能得到这些专家的名单。

## F. 信息交流

71. 秘书处的代表概要介绍关于本分项目的文件，回顾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SC-2/1 号决定中核准了试点阶段的信息交流活动，并请秘书处在考虑收到的评论意见后编写一份关于信息交换机制的战略计划订正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72.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们一致认为信息交流和信息交换机制对于促进《公约》的执行具有重要作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的一名代表提议延长试点阶段，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上考虑这一问题，以便考虑有关其他公约下信息交换所机制的经验，并探讨是否可能增加与其他化学品相关的公约和国际机构的协同增效作用。其他缔约方支持立即执行战略计划。

7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的代表强调信息交流，包括信息交换所机制是一个协同增效作用可产生重要益处的领域，并建议本届会议不应作出任何决定限制因《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间协同增效联合特设工作组的积极的进展而在今后采取的行动。

74. 委员会请秘书处参照该分项目讨论的情况拟定一份供委员会审议的决定草案。委员会然后按照口头修正的案文核准了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并可能通过的该决定草案。

75. 由全体委员会审议并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信息交流的第 SC-3/10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之内。

## G. 技术援助

76. 秘书处代表概述了有关此分项目的文件情况,并忆及缔约方大会在第 SC-2/9 号决定内邀请秘书处拟定一份关于实施技术援助准则和环境无害技术转让的进展报告,并根据拟定按该决定所规定的准则选择区域或分区域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的职责范围草案。

77. 缔约方大会广泛同意有效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以及区域和分区域中心在提供这类技术援助方面可发挥的作用。许多代表支持采用现有的机构,而一些代表表明具体支持利用在《巴塞尔公约》之下设立的各个中心的做法,以便促进协同增效,减少成本、提高效率和加速提供技术援助。另一些代表则支持采用新的中心或其他类型的机构。一些代表倾向于长期的指派,而其他一些代表则支持根据项目基础定期评估或者分配项目和资源以便最大程度地利用资料和发挥灵活性。

78.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现有的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数量、质量、时限、方式和目标领域不足于满足发展中国家实施《公约》的紧急需求。其他一些代表说,特别通过全球环境基金,现有巨大的而且不断扩大的资源可用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并争论说,问题是如何尽量有效地使用这些资源。

79. 全体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接触小组由 Jozef Buys 先生(比利时)和 Angelina Madete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担任主席,审议在讨论期间所提出的问题并拟订供委员会审议的决定草案。

80. 在审议之后,接触小组制定了一份供全体委员会审议的关于技术援助的决定草案。该委员会核准了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可能通过的这份决定草案。接触小组还制定了一份关于选择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区域和分区中心的决定草案,但由于时间短促,将这份决定草案直接交给缔约方大会全体会议,供其审议并予以可能予以通过。

81. 由全体委员会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技术援助的第 SC-3/11 号决定和由技术援助接触小组提交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选择能力建设和转让环境无害技术的区域和分区域中心的职责范围的第 SC-3/12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之内。

## H. 财政资源

8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分项目并概述了其制定的各种报告。他特别提请注意可能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三个问题:秘书处依据第 SC-2/10 号决定制定的第二次财务机制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依据第 SC-2/12 号决定制定的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缔约方供资需求的初步评估;以及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和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就其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活动所提供的报告。

83. 介绍完毕之后,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提供了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报告的一份摘要。他强调说,全球环境基金在第四次补充拨款中将可持续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的拨款增至 3 亿美元,新的基金首席执行官, Monique Barbut,女士强调要

增加获取全球环境基金服务的简单性和快捷性。他还承认执行机构在协助各国履行其在《公约》规定下的义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84.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许多代表表示对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就《谅解备忘录》所作的工作表示赞赏，并称赞在第四次补充资金中增加经费的举措。目前扩展全球环境基金化学品和废物的重点领域和使获取全球环境基金的服务更加简单快捷的努力也得到了广泛支持。一些代表表达了对全球环境基金已为其提供的财务援助表示感激。其他代表强调缔约方大会一定要就《公约》规定的缔约方活动以及如何最佳地使用现有资源为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指导。

85. 一些代表在确定全球环境基金应是《公约》的主要财务机制的同时，也表示应尝试其他的供资来源，包括国家、区域和私人来源。一名代表表明，财务机制应适应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不断变化的需要，各区域应在第四次缔约方会议之前对这些需求进行评估。几名代表强调，需要动员现有的资金，他们说获取现有的资金有时很不容易。他们还指出就提交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申请进行培训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协调中心的培训。几名代表强调需要在国家发展计划和减贫战略中纳入持续性有机污染物问题，以确保各项目能从一系列供资机会中获益。在此方面，一名代表忆及国际化学品管理的战略性方法的快速启动方案是为了协助各国将战略性化学品管理与千年发展目标相结合而设计的。

86. 关于需求评估，许多代表担心没有一个充分的、清晰的方法来分析现有数据，以确保评估结果的兼容性。他们还强调，为了说明开支分配，一定要让需求评估着重于供资优先顺序的确定，国家实施计划要清楚地表明这些优先事项和执行成本，而不只是提供一般说明。许多代表质疑进一步进行初步评估的必要性，并对评估缔约方在 2006-2010 年间的需求的计划的有用性表示怀疑，他们表示，在大会 2009 年再次会晤时，对关于未来需求的信息的掌握有限，而这些需求又是决策的基础，因此他们主张，若让评估也包括 2009-2013 年将更加实用。几名代表还表明，秘书处可能缺乏对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缔约方供资需求进行评估的专业知识，并建议应将该项工作授予一个专家小组完成。

87. 委员会决定，为讨论技术援助而建立的联合小组将审议在讨论期间提出的问题并酌情制定一个或多个决定草案供其审议。在审议之后，联络小组产出了若干个决定草案供全体委员会审议。联络小组还制定了一个关于第二次审查财务机制的决定草案供委员会审议。

88. 关于实施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备忘录的第 SC-3/13 号决定、关于资源调动的第 SC-3/14 号决定、关于需求评估的第 SC-3/15 号决定、关于财务机制准则补充的第 SC-3/16 号决定和关于第二次审查的财务机制第 SC-3/17 号决定都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之内。

## I. 汇报工作

89.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提请大会注意相关文件，概述了迄今为止依据第 SC-1/12 号和 SC-2/18 号决定所采取的措施并提交了已依据《公约》第 15 条提交了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清单。

90. 许多代表提供了关于提交报告的最新进展。还有许多代表概述了其政府在使用电子报告系统中所遇到的困难。代表们提出了各种建议来对该系统进行改良,包括修正提交报告的技术障碍;简化问卷和整体过程,使其更加易用;提高该系统的灵活性使得缔约方可以提供附加的或不同类型的信息;使用所有六种联合国官方语言;就系统的使用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为没有稳定的互联网连接的缔约方解决困境;收集用户体验。

91. 应对提出的问题,秘书处代表报告说,不久之后该电子系统将有所有六种联合国语言的版本。在当前会议上将举行一个培训班,其中将展示新的语言界面。他表示,技术问题是在不断解决的,应得到秘书处的注意。使用该电子系统有困难的国家可以使用纸介进行报告。至于当前的报告格式,它们是基于缔约方在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但秘书处将乐意在相关决定中所规定的任务范围之内与缔约方共同改善这些格式。

92.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与提交修正案的国家进行磋商,并制定一个关于报告问题的决定草案,其中要虑及全会的讨论内容。随后,委员会核准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尽可能通过。

93. 由全体委员会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汇报工作的第 SC-3/18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之内。

## J. 成效评估

94. 在介绍这个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详细地概述了秘书处针对第 SC-2/13 号决定所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设立一个关于全体监督计划的临时特设技术工作小组。技术工作小组的主席 Ivan Holoubek 先生(捷克共和国),提交了该小组的工作进展报告,报告内载有若干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关键问题。

95. 大多数发言的代表赞扬了技术工作小组的工作并表示支持该小组所提议的体制和程序安排。若干代表强调成效评估应该是低成本高效率的、实际可行的并可以在所拟议的时间框架内实现的。会议一致同意五个联合国区域应用于首次监督报告之目的。一些代表还倾向于将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太平洋岛屿汇集成一组的建议。一些代表询问说,全体协调小组是否对技术工作小组作出补充、亦或是予以取代、以及全体协调小组相对于各区域协调小组而言将发挥何种作用。

96. 一些代表谈到了成效评估和充分资源可获得性、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在开展此项工作方面的关系。一名代表强调说,为了收到充分有效,全体监测计划需要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参与,包括民众社会的参与。另一名代表说评估所采用的数据应该在国家一级得到认可,因为一些机构产出的数据不可靠。

97. 委员会商定建立一个联络小组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并拟定一份决定草案供委员会审议。

98. 在审议之后,联络小组拟定了一份供全体委员会审议的决定草案。委员会然后核准了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可能通过的这一决定草案。

99. 由全体委员会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经口头修正核准的关于成效评估的第 SC-3/19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之内。

## K. 违约情事

100. 在介绍这个分项目时，违约情事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席 Anne Daniel 女士（加拿大）说该小组在上周举行了第 2 次会议，并在所拟议的违约情事程序的案文草案的讨论方向取得了重大进展，尽管有些问题仍然没有解决。她指出对许多国家而言，技术援助和履约问题是两个紧密联系的问题。

101. 会议商定由 Daniel 女士担任主席的接触小组尝试就各项未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在接触小组审议之后，接触小组根据《公约》第 17 条制定了一个关于程序和机制的修订案文，并有关这一主题的决定草案供全体委员会审议。在汇报该接触小组工作时，Daniel 女士强调说尽管决定草案附件内所载的有些程序和机制的条款仍然置于方括号内以表明该小组没有达到最后的一致意见，但该小组已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该小组对以前放在括号内的文本达成了协定但并且还商定如决定草案所规定的那样，现有的程序和机制应该作为缔约方大会第四届进一步谈判的基础。

102. 委员会核准了由接触小组拟定的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后可能通过的决定草案。

103. 由全体委员会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违约情事的第 SC-3/20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之内。

104. 在通过这一决定之后，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及其成员国则强调说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极其重视尽早地完成程序和机制的最后案文因为它将能使他们促进向各缔约方提供必要的援助。

## L. 协同增效

105.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分项目时，回顾召集关于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间加强合作和协调的特设联合工作组的背景，她指出，这是三个公约首次举行联合会议。在三位联席主席 Osvaldo Álvarez-Pérez 先生（智利）、岳瑞生先生（中国）和 Kerstin Stendahl-Rechardt 女士（芬兰）的干练指导下，已取得了显著进展，在各项公约间已开始的合作和协调令人高兴。

106. Stendahl-Rechardt 女士在代表其他联席主席发言时说，即将离任的缔约方大会主席 Mik Kiddle 先生所编制的补充报告在联合工作组会议上受到了与会者的赞赏。特设联合工作组已注意到目前三个公约间的活动，并鼓励继续开展该项工作。它还编制了一份指导其工作的各项原则和目标的不完全清单、一份通过实现协同增效可得到更好处理的国家需求的清单和一个有可能增强合作和协调的各领域的汇总表，并同意在该进程的稍后阶段将讨论监督和共同决策的问题。她指出，联席主席将编制和印发一份关于这些问题的合并文件。

107. 岳先生在对 Stendahl-Rechardt 女士的发言进行补充时，称赞了联合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并表示要执行联合组的决定，今后就必须开展更多的工作。他呼吁所有缔约方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为这项工作提供协助。

108. 许多代表赞扬了特设联合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期间所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并鼓励及时进行闭会期间的工作以筹备工作组的下次会议。一些代表强调，三个公

约的缔约方会议将依然是产生关于协同增效的各项决定的论坛。许多代表促请各国确保在国际一级的协同增效时，同时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一级开展类似的合作。一些代表建议，《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可用来开展关于协同增效的活动，但又指出，这也不排除建立《斯德哥尔摩》区域中心的可能性。

109.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参照对这一个分项目的讨论情况,拟定一份决定草案供其审议。委员会然后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并可能予以通过决定草案。

110. 由全体委员会提交并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协同增效的第 SC-3/21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之内。

## 六. 秘书处开展活动的情况及通过预算

111. 在会议开幕式上，秘书处代表介绍这一项目，并提请大会注意有关的文件，还概述了秘书处自大会第二届会议以来所做的工作。在同一次会议上，如上文第二章第 D 节所指出的那样，大会设立的一个预算小组, 审议在该项目之下的问题并拟定供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

112. 在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预算小组的主席，John Roberts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报告了该小组的工作并提交了供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

113. 由预算小组提交并由大会通过的关于 2008 至 2009 年两年度财务和预算的第 SC-3/1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之内。

114. 在通过本决定之后，许多代表强调最为重要的是尽快地填补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空额，应适当地考虑所有层次的公平地理分布和语言分布。一名代表争辩说应该采用更好地考虑各缔约方经济和发展状况的分摊比额表。

## 七.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115. 会议商定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第四届会议。

116. 一些代表指出通常在 5 月第一个星期举行缔约方大会届会的惯例对其政府带来的难处，因为他们的国家一般在该阶段庆祝重要的国家节日。

## 八. 其他事项

### A. 与各缔约方及观察员的正式通信

11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这个分项目，概述了有关的文件并且指出对《公约》的各缔约方和观察员而言重要的是提名一个官方联络点，该联络点能够发送和接收正式函文并履行《公约》所规定的行政职务，还必须提名一个国家联络点, 以便根据《公约》第 9 条交流更多的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技术资料。

118. 会议请秘书处拟定一份决定草案促请各缔约方提名正式联络点和国家联络点,对已经提交这些联络点提名的缔约方而言,则应确认这些提名。

119. 由秘书处提交并由大会通过的关于和缔约方与观察员的官方正式通信的第 SC-3/22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之内。

## **九. 通过报告**

120. 缔约方大会根据文件 UNEP/POPS.COP.3/L.1 和 Add.1 所载的报告草案,并按在通过期间进行的修正通过了本报告。

## **十. 会议闭幕**

121. 在互相致以礼节性的问候之后,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8 时 55 分宣布闭幕。

## 附件一

###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决定

- SC-3/1: 2008-2009 两年期供资和预算问题
- SC-3/2: 滴滴涕
- SC-3/3: 经过修订的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的审查程序
- SC-3/4: 评价是否继续需要适用第 3 条第 2 (b) 款中所规定的程序
- SC-3/5: 关于最佳可得技术的准则和关于最佳环保做法的指导草案
- SC-3/6: 经常审查和增订关于查明二恶英和呋喃排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的标准化工具包
- SC-3/7: 削减或消除废物释放的措施
- SC-3/8: 国家实施计划
- SC-3/9: 把化学品列入《公约》的附件 A、附件 B 或附件 C 问题
- SC-3/10: 信息交流
- SC-3/11: 技术援助
- SC-3/12: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选择能力建设和环境无害技术转让的区域和分区越中心的职责范围
- SC-3/13: 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情况
- SC-3/14: 资源调集
- SC-3/15: 需求评估
- SC-3/16: 关于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
- SC-3/17: 第二期财务机制审查
- SC-3/18: 汇报工作
- SC-3/19: 成效评估
- SC-3/20: 违约情事
- SC-3/21: 协同增效
- SC-3/22: 与各缔约方与观察员的正式通讯联系

## SC-3/1: 2008-2009 两年期供资和预算问题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在其第 SC-1/3 号决定中通过的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及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

*还回顾* 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的供资和预算问题的第 SC-1/4 号决定,特别是其中第 20 和第 23 段,并回顾其关于对 2006—2007 两年期的供资和预算进行修正的第 SC-2/1 号决定,

*强调* 需要确保使秘书处尽快全面投入运作,

1. *核准* 2008—2009 两年期业务预算: 2008 年度为 5,424,545 美元、2009 年度为 5,446,792 美元,用于本决定表 A 和表 1B 中所列各项用途;

2.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加速进行秘书处内目前所有空缺的核定员额的征聘工作;

3. *欢迎* 公约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承诺每年捐款 200 万瑞士法郎,其中包括其分摊捐款,用以抵销所计划的各项开支;

4. *通过* 本决定[表 4]中所列 2008—2009 年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表,并授权公约秘书处主管依照财务细则对之作出相应的调整,以便在 2008 和 2009 年度捐款分摊比额表中分别囊括《公约》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对之开始生效的所有缔约方、以及《公约》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前对之开始生效的缔约方;

5. *决定* 把周转储备金额度定为该两年期年度平均业务预算额的 8.3%;

6. *核可* 列于本决定表 2 中的秘书处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人员配置,其中包括与《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共同为斯德哥尔摩和鹿特丹这两项公约的秘书处 D-1 级别的联合首长职位提供经费;

7. *关切地注意到* 一些缔约方尚未缴付其 2006 年和 (或)2007 年业务预算捐款,而按照财务细则第 5 条第 3(a)款,这些捐款本应分别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和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缴付完毕;

8. *邀请* 缔约方大会主席和公约秘书处首长共同致函尚未及时交付捐款的有关缔约方,向它们强调缴付其直至 2006 年的拖欠款项和及时缴付其 2007 年捐款的重要性;

9. *请* 秘书处首长汇报秘书处与缔约方就及时缴付捐款问题进行磋商的结果,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关于其他环境公约处理拖欠捐款方面的经验的资讯;

10. *邀请* 各缔约方注意,对某一日历年的业务预算的捐款应于当年 1 月 1 日之前缴付,并促请各缔约方迅速缴付其捐款;

11. 请 秘书处于每年 10 月 15 日之前向各缔约方通报其下一年度的捐款数额；

12. 欢迎 秘书处为在《公约》网页中不断更新关于所收到的分摊捐款情况的清单所开展的工作；

13. 请 秘书处首长公布并定期增订各缔约方向《公约》各项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最新状况；

14. 授权 公约秘书处首长可在核定预算中各主要拨款项目之间作最多不超过 20% 的调配；

15. 授权 公约秘书处首长可动用现有的现金资源，用于作出不超过核定业务预算总额的承付；

17.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把《公约》的两项信托基金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但须就此得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正式核可；

18. 请 秘书处首长按照方案结构编制 2010—2011 两年期业务预算，并为进行相互对比之目的，在相关的预算文件中按同一格式反映出 2008—2009 两年期的支出情况；

19. 注意到 需要通过向缔约方及时提供关于各种不同备选方案所涉及的财政后果来便利优先重点的确立，并为此目的请秘书处首长在 2010—2011 年两年期业务概算中列入根据以下三种方案拟定出来的各项不同的供资设想方案：

(a) 其针对为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涉及预算问题的所有提案提供所需资金而需要的业务预算增长率进行的评估；

(b) 把业务预算额保持在 2008—2009 两年期的名义水平上；

(c) 以 2008—2009 两年期业务预算水平为基础，名义上增加[10]%；

20. 请 秘书处首长采用按照现行的格式编制 2010—2011 年预算，但此外应尽量使预算编制格式与《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所采用的预算格式、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所采用的预算格式取得协调划一，并使缔约方能够方便地全面了解秘书处所开展的各项活动，从而得以确定各项优先重点和对秘书处的工作进行评价；

21. 请 秘书处首长在采取以上第 20 段中所提议的行動的同时，亦对联合国关于注重实际结果的预算编制工作及战略指标方面的最佳做法进行审查；

22. 请 秘书处首长，根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第 RC-3/7 号决定，向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汇报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就该《公约》的预算和账户使用除美元之外的其他货币问题作出的任何决定。

## 第 SC-3/1 号决定的附件

表 1A  
2008–2009 年一般信托基金 (SC TF) 之下按活动排列的业务预算  
(以美元计算)

	2008 年	2009 年
	美元	美元
<b>A. 确保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有效运作</b>		
<i>缔约方第四届会议</i>		
会议服务	0	650,000
<b>小计</b>	<b>0</b>	<b>650,000</b>
<i>主席团会议</i>		
主席团成员旅费	28,000	0
<b>小计</b>	<b>28,000</b>	<b>0</b>
<i>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i>		
会议服务	360,000	360,000
闭会期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工作	25,000	25,000
指导工作顾问	30,000	0
与会者差旅费	90,500	90,500
各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分包分析	50,000	0
<b>小计</b>	<b>555,500</b>	<b>475,500</b>
关于协同增效问题工作组 (会议服务)	60,000	
关于协同增效问题工作组 (与会者差旅费)	40,000	0
<b>小计</b>	<b>100,000</b>	<b>0</b>
<b>B. 执行《公约》方面的外联活动和对缔约方的援助</b>		
财务机制审查 (顾问)	60,000	30,000
需求评估 (顾问)	90,000	0
<b>小计</b>	<b>150,000</b>	<b>30,000</b>
<b>C. 成效评估活动</b>		
数据比较性顾问指导	80,000	30,000
会议服务	50,000	50,000
分包效率评估现有数据	80,000	80,000
分包效率评估。ROG 新数据	160,000	120,000
<b>小计</b>	<b>370,000</b>	<b>280,000</b>
<b>D. 滴滴涕活动</b>		
顾问 (资料收集与系统)	95,000	0
会议服务 (专家小组)	40,000	0
与会者差旅费	0	0
<b>小计</b>	<b>135,000</b>	<b>0</b>

E. 由《公约》具体规定并由 缔约方大会确定的秘书处的 其他职责			
	分包技术援助项目区域中心	80,000	80,000
	<b>小计</b>	<b>80,000</b>	<b>80,000</b>
F. 信息交流活动			
	信息交流机制 (顾问)	60,000	60,000
	分包信息交流中心	40,000	40,000
	<b>小计</b>	<b>100,000</b>	<b>100,000</b>
G. 秘书处核心费用			
	专业人员	1,759,175	1,811,950
	顾问 (指导; 培训材料; 核心活动)	180,000	115,000
	行政支助	659,000	671,820
	工作人员差旅费	200,000	175,000
	设备和房舍	109,000	150,000
	杂项 (包括发送、通讯、资料等)	340,900	280,900
	<b>小计</b>	<b>3,248,075</b>	<b>3,204,670</b>
<b>活动合计</b>	<b>4,766,575</b>	<b>4,820,170</b>	
项目支助费用 (13%)	619,655	626,622	
<b>业务预算</b>	<b>5,386,230</b>	<b>5,446,792</b>	
周转资本准备金	449,570		
现有周转准备金	411,255		
将由缔约方承担的周转准备金部分	38,315		
<b>总计</b>	<b>5,424,545</b>	<b>5,446,792</b>	
<b>分摊捐款计算</b>			
东道国的捐助*	1,510,593	1,510,192	
<b>应由分摊捐款支付的总额</b>	<b>3,913,952</b>	<b>3,936,600</b>	

\* 周转准备金为两年度预算的年平均数的 8.3 % 。

\*\* 瑞士 2 百万瑞郎捐款 (\$1,580,000) 按 2007 年 5 月瑞郎对美元的 1.21 比率计算如下:

东道国捐款:	1,510,593	1,510,192
估计捐款:	69407	69808
总计:	1,580,000	1,580,000

表 1 B

2008–2009 年按预算项目分列的一般信托基金下的业务预算  
(美元)

		一般信托基金			
		斯德哥尔摩 公约 2008 以美元计算	斯德哥尔摩 公约 2009 以美元计算		
<b>10</b>	<b>项目人员组成</b>				
	1100	<b>专业工作人员</b>			
	1101	执行秘书(d-1)	0.75	177,075	182,387
	1102	协调员 (p-5)	1	207,800	214,034
	1103	高级法律干事 (p-5)	1	207,800	214,034
	1104	政策干事 (p-4)	1	179,800	185,194
	1105	方案干事 (p-4)/	1	179,800	185,194
	1106	方案干事 (p-4)/	1	179,800	185,194
	1107	资料管理员 (信息交流机制) (P-4)	1	179,800	185,194
	1108	方案干事 (p-3)	1	149,100	153,573
	1109	方案干事 (p-3)	1	149,100	153,573
	1110	预算干事 (P-3) (由当地间接费用信托基金供资)	0.75	0	0
	1111	方案干事 (p-3)	1	149,100	153,573
	<b>1199</b>	<b>专业工作人员合计</b>	<b>10.50</b>	<b>1,759,175</b>	<b>1,811,950</b>
	1200	<b>顾问</b>			
	1201	未具体确定的顾问		100,000	100,000
	1202	顾问 - 指南/培训材料		80,000	15,000
	1203	成效评估顾问		80,000	30,000
	1204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研究顾问		25,000	25,000
	1205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指导顾问		30,000	0
	1206	滴滴涕顾问(资料收集与系统)		40,000	0
	1207	滴滴涕信息系统顾问		55,000	0
	1208	顾问 - 信息中心机制		60,000	60,000
	1209	顾问 - 财务机制评价		60,000	30,000
	1210	顾问 - 需求情况评估		90,000	0
	<b>1299</b>	<b>顾问人员合计</b>		<b>620,000</b>	<b>260,000</b>
	1300	<b>一般事务工作人员</b>			
	1301	会议事务助理 (G-5)	1	99,000	101,970
	1302	执行秘书的秘书 (G-5)	1	99,000	101,970
	1303	方案助理 (G-5)	1	99,000	101,970
	1304	方案助理 (G-5)	1	99,000	101,970
	1305	网站技术主管/信息技术助理 (G-4/5)	1	99,000	101,970
	1306	行政助理 (G-5/6) (由当地间接费用信托基金供资)	1	0	0
	1307	数据输入文秘 (G-4)	1	99,000	101,970
	1320	临时助理人员 (成效评估)		40,000	40,000
	1321	临时助理人员 (信息交流机制)	0	25,000	20,000
		<b>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小计</b>	<b>7</b>	<b>659,000</b>	<b>671,820</b>
		<b>会议服务</b>			
	1330	缔约方大会		0	650,000
	133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360,000	360,000
	1332	成效评估		50,000	50,000
	1333	协同增效问题特设联合工作组		60,000	0

	1334	滴滴涕专家组	40,000	0
		会议服务小计	<b>510,000</b>	<b>1,060,000</b>
	<b>1399</b>	<b>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合计</b>	<b>1,169,000</b>	<b>1,731,820</b>
1600		公务差旅费		
	1601	工作人员差旅费	200,000	175,000
	<b>1699</b>	<b>公务差旅费合计</b>	<b>200,000</b>	<b>175,000</b>
<b>1999</b>		<b>构成部分合计：项目人员</b>	<b>3,748,175</b>	<b>3,978,770</b>
<b>20 分包合同构成部分</b>				
	2100	分包合同		
	2101	分包信息交流机制工具制定	40,000	40,000
	2102	分包技术援助项目区域中心	80,000	80,000
	2103	分包成效评估现有数据	80,000	80,000
	2104	分包 ROG 新数据成效评估	160,000	120,000
	2105	分包各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分析	50,000	0
	<b>2199</b>	<b>分包合同合计</b>	<b>410,000</b>	<b>320,000</b>
<b>2999</b>		<b>构成部分合计：分包合同</b>	<b>410,000</b>	<b>320,000</b>
<b>30 培训成分</b>				
	3300	会议事务：与会者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3301	缔约方大会	0	0
	3302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90,500	90,500
	3303	协同增效联合工作组与会者差旅费	40,000	0
	3304	主席团差旅费	28,000	0
	<b>3399</b>	<b>会议合计：与会者差旅和每日生活津贴</b>	<b>158,500</b>	<b>90,500</b>
<b>3999</b>		<b>构成部分合计：培训</b>	<b>158,500</b>	<b>90,500</b>
<b>40 设备和办公房舍成分</b>				
	4100	消耗性设备		
	4101	办公室：纸张、色粉、软盘、光盘	10,000	10,000
	<b>4199</b>	<b>消耗性设备合计</b>	<b>10,000</b>	<b>10,000</b>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4201	办公设备：硬件和软件	30,000	30,000
	4202	信息交流机制的硬软件	15,000	15,000
	4203	滴滴涕信息系统	0	5,000
	4204	信息交流中心	0	36,000
	<b>4299</b>	<b>非消耗性设备合计</b>	<b>45,000</b>	<b>86,000</b>
	4300	办公房舍		
	4301	办公场地、维修、水电	54,000	54,000
	<b>4399</b>	<b>办公房舍部分合计</b>	<b>54,000</b>	<b>54,000</b>
<b>4999</b>		<b>构成部分合计：设备和办公房舍</b>	<b>109,000</b>	<b>150,000</b>
<b>50 杂项成分</b>				
	5100	设备操作与维修		
	5101	办公设备维修	58,000	58,000
	<b>5199</b>	<b>设备操作和维修合计</b>	<b>58,000</b>	<b>58,000</b>
	5200	汇报费用		
	5201	网络出版	1,500	1,500
	5202	其他电子媒介出版	3,000	3,000
	5203	印刷成本	5,000	5,000
	5204	文件翻译	62,500	62,500
	5205	成效评估报告	30,000	10,000
	5206	翻译和出版(信息交流中心机制)	10,000	10,000
	5207	翻译和出版(成效评估)	90,000	20,000
	5208	翻译与出版(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报告)	0	30,000
	5209	指导材料的翻译和出版	25,000	25,000
	5210	滴滴涕问题报告的翻译和出版	16,900	16,900
	<b>5299</b>	<b>汇报工作费用合计</b>	<b>243,900</b>	<b>183,900</b>

5300	<b>杂项</b>		
5301	通讯: 邮寄/发送	10,000	10,000
5302	通讯: 互联网连接	18,000	18,000
5303	办公用品	1,000	1,000
<b>5399</b>	<b>杂费合计</b>	<b>29,000</b>	<b>29,000</b>
5400	<b>招待费</b>		
5401	各次技术会议的招待费	10,000	10,000
<b>5499</b>	<b>招待费和娱乐费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5999</b>	<b>构成部分合计: 杂项</b>	<b>340,900</b>	<b>280,900</b>
<b>99</b>	<b>直接费用合计</b>	<b>4,766,575</b>	<b>4,820,170</b>
	方案支助费用 (13%)	619,655	626,622
<b>总计</b>		<b>5,386,230</b>	<b>5,446,792</b>
	周转资本准备金(8.3 %)	411,255	
	周转资本准备金(8.3 %)	449,570	
	由缔约方承付的 WCR 部分	38,315	
<b>总计</b>		<b>5,424,545</b>	<b>5,446,792</b>
	东道国捐款	1,510,593	1,510,192
	总预算 (将由分摊比例捐款承付)	3,913,952	3,936,600

\* 周转准备金是两年度业务预算总额的 8.3 %。

\*\* 瑞士 2 百万瑞郎捐款 (\$1,580,000)按 2007 年 5 月瑞郎对美元的 1.21 比率计算如下:

	2008	2009
东道国捐款	1,510,593	1,510,192
估计捐款	69,407	69,808
总计	1,580,000	1,580,000

表 2

## 2008-2009 年日内瓦标准薪金费用 (以美元计算)

日内瓦		
	2008 <sup>1/</sup>	2009 <sup>2/</sup>
A. 专业工作人员职类		
D-2 职等	248,200	255,646
D-1 职等	236,100	243,183
P-5 职等	207,800	214,034
P-4 职等	179,800	185,194
P-3 职等	149,100	153,573
P-2 职等	119,600	123,188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GS	99,000	101,970

<sup>1/</sup> 2007 年联合国日内瓦工作人员标准薪金费用 (以第 2 版为基础)  
按《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第三届会议核准的员额配备表

<sup>2/</sup> 2008 年费用加上 3%

## 公约秘书处工作人员配置一览表

	2008	2009
A. 专业工作人员职类		
D-1 职等	0.75	0.75
P-5 职等	2	2
P-4 职等	4	4
P-3 职等	3.75	3.75
P-2 职等	-	-
Sub-total	10.5	10.5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GS	7	7
总计 (A + B)	17.5	17.5

表 3  
2008–2009 年两年度特别信托基金(SV TF) 之下的各项活动估算  
(美元)

		2008	2009
<b>10</b>	<b>项目人员成分</b>		
	1200 顾问		
	1204 顾问工具包	10,000	10,000
	1206 顾问报告 (第 15 条)	20,000	0
	1208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问题顾问	65,000	0
	1209 国家执行计划 顾问	10,000	0
	<b>1299 顾问人员合计</b>	<b>105,000</b>	<b>10,000</b>
	1330 会议服务		
	1331 国家执行计划会议服务	60,000	10,000
	<b>1399 顾问人员合计</b>	<b>60,000</b>	<b>10,000</b>
<b>16</b>	<b>公务差旅费</b>		
	160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问题差旅费	35,000	15,000
	1602 国家执行计划工作人员差旅费	48,000	10,000
	<b>1699 汇报工作费用合计</b>	<b>83,000</b>	<b>25,000</b>
<b>1699</b>	<b>构成部分合计：项目人员</b>	<b>248,000</b>	<b>45,000</b>
<b>20</b>	<b>分包合同构成部分</b>		
	2201 区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国家活动	0	50,000
	2202 国家执行计划分包	60,000	15,000
	2203 工具包排放因素	300,000	0
	2204 工具包修订	30,000	0
	2205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督数据	300,000	200,000
	2206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能力加强工作	400,000	150,000
	<b>2299 汇报工作费用合计</b>	<b>1,090,000</b>	<b>415,000</b>
<b>2999</b>	<b>构成部分合计：分包</b>	<b>1,090,000</b>	<b>415,000</b>
<b>30</b>	<b>培训成分</b>		
	3300 会议事务：与会者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3301 缔约方大会	0	500,000
	3302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60,000	60,000
	3303 工具包参与者旅费	45,000	45,000
	3304 汇报培训 (第 15 条)	60,000	60,000
	3305 最佳现有技术/最佳环境做法培训参与者差旅费	100,000	10,000
	3306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与会者差旅费	100,000	50,000
	3307 国家执行计划培训	380,000	50,000
	3308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培训参加者差旅费	200,000	0
	3309 成效评估与会者差旅费	100,000	100,000
	<b>3399 会议合计：与会者差旅和每日生活津贴</b>	<b>1,045,000</b>	<b>875,000</b>
<b>3999</b>	<b>构成部分合计：培训</b>	<b>1,045,000</b>	<b>875,000</b>
<b>50</b>	<b>杂项成分</b>		
	5200 报告费用		
	5201 成效评估报告	30,000	30,000
	5202 将汇报使用者手册翻译成 3 种语文 (第 15 条)	15,000	15,000
	<b>5299 汇报工作费用合计</b>	<b>45,000</b>	<b>45,000</b>
<b>5999</b>	<b>构成部分合计：杂项</b>	<b>45,000</b>	<b>45,000</b>
<b>99</b>	<b>直接费用合计</b>	<b>2,428,000</b>	<b>1,380,000</b>
	方案支助费用 (13%)	315,640	179,400
	<b>总计</b>	<b>2,743,640</b>	<b>1,559,400</b>

表 4

2008–2009 年两年度一般信托基金估计捐款  
(美元)

2008 年业务预算: 3,913,952

2009 年业务预算: 3,936,600

		联合国 2006 年 会费比额表*	最高为 22% 和基 准为 0,01% 的比 额	估计每个缔约方 的捐款	估计每个缔约方 的捐款
会员国		百分比	百分比	2008	2009
1	阿尔巴尼亚	0.006	0.010	391	394
2	阿尔及利亚	0.085	0.124	4,852	4,880
3	安哥拉	0.003	0.010	391	394
4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10	391	394
5	阿根廷	0.325	0.474	18,550	18,658
6	亚美尼亚	0.002	0.010	391	394
7	澳大利亚	1.787	2.606	101,998	102,588
8	奥地利	0.887	1.294	50,628	50,921
9	阿塞拜疆	0.005	0.010	391	394
10	巴哈马	0.016	0.023	913	919
11	巴林	0.033	0.048	1,884	1,894
12	孟加拉国	0.010	0.015	571	574
13	巴巴多斯	0.009	0.010	391	394
14	白俄罗斯	0.020	0.029	1,142	1,148
15	比利时	1.102	1.607	62,900	63,264
16	贝宁	0.001	0.010	391	394
17	玻利维亚	0.006	0.010	391	394
18	博茨瓦纳	0.014	0.020	799	804
19	巴西	0.876	1.277	50,000	50,290
20	保加利亚	0.020	0.029	1,142	1,148
21	布基纳法索	0.002	0.010	391	394
22	布隆迪	0.001	0.010	391	394
23	柬埔寨	0.001	0.010	391	394
24	加拿大	2.977	4.341	169,921	170,904
25	佛得角	0.001	0.010	391	394
26	乍得	0.001	0.010	391	394
27	智利	0.161	0.235	9,190	9,243
28	中国	2.667	3.889	152,227	153,107
29	科摩罗	0.001	0.010	391	394
30	刚果	0.001	0.010	391	394
31	库克群岛	0.001	0.010	391	394
32	哥斯达黎加	0.032	0.047	1,826	1,837
33	科特迪瓦	0.009	0.010	391	394
34	克罗地亚	0.050	0.073	2,854	2,870
35	塞浦路斯	0.044	0.064	2,511	2,526
36	捷克共和国	0.281	0.410	16,039	16,132
3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7	0.010	391	394

38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10	391	394
39	丹麦	0.739	1.078	42,181	42,425
40	吉布提	0.001	0.010	391	394
41	多米尼克	0.001	0.010	391	394
42	厄瓜多尔	0.021	0.031	1,199	1,206
43	埃及	0.088	0.128	5,023	5,052
44	厄立特里亚	0.001	0.010	391	394
45	埃塞俄比亚	0.003	0.010	391	394
46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97,849	98,415
47	斐济	0.003	0.010	391	394
48	芬兰	0.564	0.822	32,192	32,378
49	法国	6.301	9.189	359,647	361,729
50	冈比亚	0.001	0.010	391	394
51	格鲁吉亚	0.003	0.010	391	394
52	德国	8.577	12.508	489,557	492,389
53	希腊	0.596	0.869	34,018	34,215
54	加纳	0.004	0.010	391	394
55	洪都拉斯	0.005	0.010	391	394
56	冰岛	0.037	0.054	2,112	2,124
57	印度	0.450	0.656	25,685	25,834
5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80	0.262	10,274	10,333
59	日本	16.624	22.000	861,069	866,052
60	约旦	0.012	0.017	685	689
61	肯尼亚	0.010	0.015	571	574
62	基里巴斯	0.001	0.010	391	394
63	科威特	0.182	0.265	10,388	10,448
64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10	391	394
6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1	0.010	391	394
66	拉脱维亚	0.018	0.026	1,027	1,033
67	黎巴嫩	0.034	0.050	1,941	1,952
68	莱索托	0.001	0.010	391	394
69	利比里亚	0.001	0.010	391	394
7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62	0.090	3,539	3,559
71	列支敦士登	0.010	0.015	571	574
72	立陶宛	0.031	0.045	1,769	1,780
73	卢森堡	0.085	0.124	4,852	4,880
74	马达加斯加	0.002	0.010	391	394
75	马尔代夫	0.001	0.010	391	394
76	马里	0.001	0.010	391	394
77	马绍尔群岛	0.001	0.010	391	394
78	毛里塔尼亚	0.001	0.010	391	394
79	毛里求斯	0.011	0.016	628	631
80	墨西哥	2.257	3.291	128,825	129,570
8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10	391	394
82	摩纳哥	0.003	0.010	391	394
83	蒙古	0.001	0.010	391	394
84	摩洛哥	0.042	0.061	2,397	2,411

85	莫桑比克	0.001	0.010	391	394
86	缅甸	0.005	0.010	391	394
87	纳米比亚	0.006	0.010	391	394
88	瑙鲁	0.001	0.010	391	394
89	尼泊尔	0.003	0.010	391	394
90	荷兰	1.873	2.731	106,907	107,525
91	新西兰	0.256	0.373	14,612	14,696
92	尼加拉瓜	0.002	0.010	391	394
93	尼日尔	0.001	0.010	391	394
94	尼日利亚	0.048	0.070	2,740	2,756
95	马绍尔群岛*	0.001	0.010	391	394
96	挪威	0.782	1.140	44,635	44,893
97	阿曼	0.073	0.106	4,167	4,191
98	巴拿马	0.023	0.034	1,313	1,320
99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	0.010	391	394
100	巴拉圭	0.005	0.010	391	394
101	秘鲁	0.078	0.114	4,452	4,478
102	菲律宾	0.078	0.114	4,452	4,478
103	葡萄牙	0.527	0.769	30,080	30,254
104	卡塔尔	0.085	0.124	4,852	4,880
105	大韩民国	2.173	3.169	124,030	124,748
106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0.010	391	394
107	罗马尼亚	0.070	0.102	3,995	4,019
108	卢旺达	0.001	0.010	391	394
109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10	391	394
110	圣卢西亚	0.001	0.010	391	394
11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10	391	394
112	萨摩亚	0.001	0.010	391	394
11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10	391	394
114	塞内加尔	0.004	0.010	391	394
115	塞拉利昂	0.001	0.010	391	394
116	新加坡	0.347	0.506	19,806	19,921
117	斯洛伐克	0.063	0.092	3,596	3,617
118	斯洛文尼亚	0.096	0.140	5,479	5,511
119	所罗门群岛	0.001	0.010	391	394
120	南非	0.290	0.423	16,553	16,648
121	西班牙	2.968	4.328	169,407	170,387
122	斯里兰卡	0.016	0.023	913	919
123	苏丹	0.010	0.015	571	574
124	斯威士兰	0.002	0.010	391	394
125	瑞典	1.071	1.562	61,130	61,484
126	瑞士:	1.216	1.773	69,407	69,808
12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6	0.023	913	919
128	塔吉克斯坦	0.001	0.010	391	394
129	泰国	0.186	0.271	10,616	10,678
13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5	0.010	391	394
131	多哥	0.001	0.010	391	394

13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7	0.039	1,541	1,550
133	突尼斯	0.031	0.045	1,769	1,780
134	图瓦卢	0.001	0.010	391	394
135	乌干达	0.003	0.010	391	394
13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02	0.440	17,238	17,337
13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642	9.686	379,111	381,305
13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10	391	394
139	乌拉圭	0.027	0.039	1,541	1,550
140	瓦努阿图	0.001	0.010	391	394
141	委内瑞拉	0.200	0.292	11,416	11,482
142	越南	0.024	0.035	1,370	1,378
143	也门	0.007	0.010	391	394
144	赞比亚	0.001	0.010	391	394
		<b>71</b>	<b>100</b>	<b>3,913,952</b>	<b>3,936,600</b>

## SC-3/2: 滴滴涕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关于评估生产和使用滴滴涕及其替代品控制病媒问题专家组的报告及所包括的结论与评论意见;
2. *认定* 目前仍在使用滴滴涕控制病媒的国家可能需要继续使用滴滴涕,直到在当地能够获得合适的而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替代品足以持续地过渡到不使用滴滴涕的阶段为止;
3. *通过* 本决定附件一载列的滴滴涕汇报、评估和评价进程修订稿;
4. *还通过* 本决定附件二载列的缔约方报告生产和使用滴滴涕及其替代品控制病媒情况的格式和调查问卷修订稿,并请秘书处将调查问卷电子格式翻译成六种联合国语文;
5. *请* 尚未通知和汇报滴滴涕生产和 / 或使用缔约方通知和汇报这类使用与生产的情况;
6. *请* 秘书处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按照滴滴涕报告和评价进程规定,展开数据收集和数据分析活动并评估继续需要使用滴滴涕控制病媒的情况,为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作出评价提供指导,并鼓励非缔约方国家参加数据收集活动;
7. 强调需要在使用或者计划使用滴滴涕国家的国家实施计划中明确地阐明滴滴涕的问题;
8. 请秘书处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继续开展正在进行的各项活动以加强各国汇报关于用于疾病媒介控制的滴滴涕的生产和使用的能力;
9. 请秘书处与世界卫生组织紧密合作向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汇报关于实施综合病媒管理的状况;
10. *还请* 秘书处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制定一项业务计划,推动在开发和应用于病媒控制目的的滴滴涕的替代产品、方法和战略方面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 第 SC-3/2 号决定的附件一

#### 汇报、评估和评价是否继续需要使用滴滴涕控制病媒的进程修订稿

##### 一、评价和报告周期

1. 《公约》要求仍在使用滴滴涕的缔约方每三年向秘书处和世界卫生组织提交关于使用量、使用条件及其与该缔约方疾病管理战略的相关性的报告 (附件 B

第二部分第 4 段的规定)。据此,在 2006 年 5 月 16 日或之前即应提交一份报告,此后每三年的 5 月 16 日或之前均应提交此种报告。

2. 按照《公约》附件 B 第二部分第 6 段的规定,自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始,嗣后至少每三年,缔约方大会应评价是否继续有必要使用滴滴涕来控制病媒。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第 4 条指明,自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后,其常会应两年举行一次。因此,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三届会议及此后的每届常会上进行这一评价。

3. 根据以上两段所述的要求,结果必然造成的情况是,将来,缔约方大会每三届会议之中,会有一届会议,在其评价是否继续有必要使用滴滴涕来控制病媒时,得不到使用滴滴涕的各缔约方最新提交的报告数据。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大会或愿进行一次较粗略的评价。

## 二、用以报告、核对和查实数据的格式和调查问卷

4. 经修订的滴滴涕报告格式和汇报补充材料的调查问卷已由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5. 使用滴滴涕的缔约方应使用该报告格式提交《公约》附件 B 第二部分第 4 段规定的报告,并使用为此目的而拟定的、分别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的电子格式。

6. 请各缔约方根据本文件所载的时间安排填写调查问卷,报告与评价是否继续需要使用滴滴涕控制病媒这一方面相关的资料,并使用为此目的而拟定的、分别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的电子格式。

## 三、对数据的分析

7.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联合在网上建立的一个有关使用滴滴涕及其替代品来控制病媒的信息交换中心将收录在病媒综合管理方面取得的经验和最佳做法。这一信息中心将有助于各缔约方得以在一个单一的站点及时查找到相关的全球信息,促进各缔约方相互交流经验并有助于缔约方大会的评价进程。除其他外,此种信息可用于相互比较和评估发展趋势等。

8. 秘书处在征求世界卫生组织的意见后,将签约雇请一名顾问。该顾问将研究分析各缔约方提交的有关滴滴涕生产和使用情况的资料,分析由世界卫生组织编写的报告以及可得到的任何相关的其他可信资料。该顾问将就滴滴涕及其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情况编写出一份初步报告,以便滴滴涕专家组(见下文)进行评估之用。

9. 在滴滴涕专家组为每次评估进行数据分析之前,世界卫生组织将提供一份关于当前滴滴涕使用及其替代品状况的全面报告,以补充各缔约方报告滴滴涕生产和使用状况时所填报调查问卷的资料。首先,将对来自调查问卷的资料和来自世界卫生组织的数据进行分析,然后编写出一份关于滴滴涕生产和使用情况的初步报告,在滴滴涕专家组每次举行会议之前提交该专家组。

#### 四、数据的评估

10. 设立一个专家组负责评估已收集到的关于生产和使用滴滴涕及其替代品以控制病媒的资料。滴滴涕专家组由下述十八人组成：

(a) 十名专家应由各缔约方提名，应适当考虑疟疾泛滥的国家，五个联合国区域各两名，将作为专家组成员。由缔约方大会某届会议选定的那些缔约方应在该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名其派来秘书处工作的一位代表。专家组成员的任期为四年，第一批成员的任期自 2007 年 9 月 1 日开始。如若一成员不能做完其任期，则提名该成员的缔约方即应提名另一人完成该任期；

(b) 五名特邀专家将由世界卫生组织选派。如有任何被提名者是来自《公约》的缔约方，则该提名人选应得到该缔约方通过其《斯德哥尔摩公约》官方联络点表示同意。

(c) 三名特邀专家将由《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与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化学品处协商选定。三人之中将包括一名顾问，负责分析所收集到的资料并为滴滴涕专家组编写出一份初步报告。如有任何被提名者是来自《公约》的缔约方，则该提名人选应得到该缔约方通过其《斯德哥尔摩公约》官方联络点表示同意。

11. 滴滴涕专家组将在缔约方大会每届会议召开之前六个月左右举行会议。

12. 滴滴涕专家组应：

(a) 对生产和使用滴滴涕的情况和使用条件进行符合情况的分析，包括审查各国报送的调查问卷资料；

(b) 评价滴滴涕替代产品、方法和战略的可得性、适当性和可实施性；

(c) 根据关于各国可持续过渡的机会和需求的一份审查材料，评价在加强各国过渡能力方面的进展，以便使之安全地过渡到可充分依靠合宜的滴滴涕替代产品、方法和战略的阶段；

(d) 针对《公约》附件 B 第二部分第 4 和第 6 段所述的评价和报告机制，提出建议；

(e) 审议和评估各缔约方为完成下列事项所采取的行动：

(一) 制定法规和其他机制，确保滴滴涕的使用只限于病媒控制用途；

(二) 采用合适的替代产品、方法和战略，包括耐受力管理战略，确保这些替代品或方法的持续有效性；

(三) 采取措施，加强保健和减少当前以滴滴涕控制的疾病的发病率；

(四) 针对使用滴滴涕的缔约方，促进研究和开发安全的替代化学品和非化学产品、方法和战略，使其适合于那些国家的国情，着眼于减少疾病

带来的人力和经济负担。考虑替代品或替代品的组合时应促进考虑的因素包括此种替代品给人类带来的健康风险和涉及的环境问题。可行的滴滴涕替代品应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较少风险的，根据有关缔约方的情况，适宜于疾病控制，并有监测数据加以支持的。

(f) 根据其已进行的上文(a)至(e)项所述的评估，向缔约方大会提出下述方面的建议：关于是否继续有必要使用滴滴涕来控制病媒，和为了减少对滴滴涕的依赖，其认为有必要采取的任何行动。

## 五、评价的时间安排

13. 为了向缔约方大会提供资料，使其作为根据，评价是否继续有必要使用滴滴涕来控制病媒，现提议下列标准时间安排，表内所注“第1年”是指某一预算两年期的第一年，“第2年”是指该两年期的第二年：

**表 1. 完成一个关于滴滴涕用以控制病媒的报告、评估和评价周期的时间表**

活 动	时 间
*分发调查问卷	第 1 年，1 月 31 日
*各缔约方填报调查问卷	第 1 年，6 月 30 日
完成对数据的分析	第 1 年，9 月 31 日
专家组会议	第 1 年，11 月
完成专家组报告	第 1 年，12 月 31 日
翻译和分发专家组报告	第 2 年，2-3 月
缔约方大会作出评价	第 2 年，5 月

\* 如同上文第3段所述，由于各缔约方汇报滴滴涕生产和使用情况的时间安排（三年一次）和缔约方大会进行评价的时间安排（两年一次）的差异，因此，缔约方大会每六年进行的三次评价，其中有一次在评价之前，将不会得到各缔约方按规定提交的关于滴滴涕及其替代品生产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 第 SC-3/2 号决定的附件二

每个缔约方汇报其为控制病媒而生产和使用滴滴涕的情况和汇报与评价是否继续需要以滴滴涕控制病媒有关的其他资料的调查问卷修订稿

国家：\_\_\_\_\_ 三年报告期：\_\_\_\_\_

主要汇报官员的姓名	
职 称	
机构名称和地址	
传 真	
电子邮件	
官员签名	_____ 日期：_____

## A 部分：滴滴涕的生产和使用

## A. 一. 滴滴涕的来源

## 国内生产和配制的滴滴涕

1. 贵国是否生产滴滴涕？是  否
2. 如果是，请列出国内生产滴滴涕的厂家：

编号	生产 厂家和地址	总生产 能力 (公斤) (已知)	每年净产量 (公斤) (已知)			配制 (类别和活性 成分%)	国内使用的% (已知)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一.							
二.							
三.							

3. 滴滴涕是否在贵国内重新包装/重新配制？是  否

4. 如果是，请填写下表：

活性成分来源与重新包装/配制的厂家	配方 (类别与活性成分的%)	每年数量 (公斤)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5. 如果由上述任何生产/重新配制厂家出口滴滴涕，请填写下表：

编号	厂家	出口情况				
		目的地国家	每年数量 (公斤)			配方 (类型和活性成分%)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一.						
二.						
三.						

### 进口滴滴涕

6. 在报告期内贵国是否进口了滴滴涕？是  否

7. 如果进口了滴滴涕，请填写下表：

从哪个国家进口滴滴涕	生产厂家名称	每年进口总数量 (公斤)			配方 (类型和活性成分%)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 A. 二. 库存情况

8. 请提供贵国国内尚可使用的滴滴涕存货情况：

地点	库存总量 (公斤)	配方 (类型和活性成分%)	储存条件 (存储能力；通道等)

### A. 三. 滴滴涕的使用

9. 贵国是否将滴滴涕用于病媒控制用途？ 是 否
10. 如果不是，还是否计划在今后引进滴滴涕的使用？ 是 否
11. 除控制病媒外，滴滴涕是否还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是 否
12. 每年用于控制病媒的滴滴涕总量是多少公斤？
- 第1年：\_\_\_\_\_， 配制（类型和活性成分%）\_\_\_\_\_
- 第2年：\_\_\_\_\_， 配制（类型和活性成分%）\_\_\_\_\_
- 第3年：\_\_\_\_\_， 配制（类型和活性成分%）\_\_\_\_\_
13. 是否有非政府机构（例如私人机构，非政府组织）参与为控制病媒而使用滴滴涕？  
是 否
14. 请针对使用滴滴涕的每一种疾病，填写下表：

疾病	针对的主要病媒	使用滴滴涕所覆盖的有危险 人群占全国总人口的%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 A. 四. 管制和控制

15. 是否有国家法规或条例用以规范或限制滴滴涕的购买或使用？  
是 否

16. 如果有，那么，这些法规和条例是否得到充分执行？ 是 否

17. 在生产或进口滴滴涕的情况下，是否在贵国内对此产品进行质量控制？ 是 否

抗药性监测

18. 是否建立有监视机制来监测对滴滴涕的抗药性？ 是 否

19. 如果有，那么，使用何种生物测定程序来检测到滴滴涕抗药性？ \_\_\_\_\_

20. 请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敏感性测试<sup>1</sup>填写下表关于病媒对滴滴涕的敏感性资料：

病 媒	滴滴涕浓度和 接触时间(分钟)	%死亡率	上次测试 年份	国内涉及的地理区域 (按每个测试地区逐行填写)

21. 在病媒控制中是否观察到对所使用的其他杀虫剂的抗药性？

拟除虫菊酯 是 否      有机磷酸酯      是 否

氨基甲酸酯 是 否      其他\_\_\_\_\_ 是 否

如果是，请具体说明针对每一化学品类别的病媒抗药性 \_\_\_\_\_

<sup>1</sup> 蚊子样品接触诊断浓度（滴滴涕 4%）1 小时，在 24 小时留观期之后的死亡率。

## B 部分：滴滴涕替代手段（杀虫剂、方法和战略）

### B. 一. 疾病管理战略

22. 是否已在国家一级核准了一项病媒综合管理战略？ 是  否
23. 是否已在全国范围执行了一项病媒综合管理战略？ 是  否
24. 是否对开发或试验适合于本地的滴滴涕替代办法进行了研究？ 是  否
25. 如果是，请指明研究/试验类别（在所涉类别后打勾）：

微生物杀虫剂       残留量化学杀虫剂

化学杀幼虫剂       食幼虫鱼

其他： \_\_\_\_\_

### B. 二. 替代滴滴涕的手段

26. 请根据贵国国内使用的滴滴涕替代手段填写下表：

替代控制手段	针对的疾病	产品、配方，%活性成分，每种每年使用数量	来源（国家） （进口/当地）
微生物杀幼虫剂和生物控制			
用除了滴滴涕以外的杀虫剂进行室内残留喷洒			
经杀虫剂处理的蚊帐			
其他（具体列明）			

27. 如果使用了替代滴滴涕的其他杀虫剂，是否实施了抗药性管理战略？ 是  否

28. 请填写下表，列出国内曾经使用过、但现已不再使用的滴滴涕替代手段：

替代控制手段	针对的疾病	上次使用的年份和数量	停止使用的原因 (进口/当地)
微生物杀幼虫剂/生物控制办法			
化学杀幼虫剂			
以除了滴滴涕以外的杀虫剂进行室内残留喷洒			
经杀虫剂处理			
环境管理			

### C 部分：一般人类和环境安全问题

29. 是否已实施方案，提高社区民众和住户对于滴滴涕用于病媒控制所涉安全问题的认识？  
是  否
30. 由哪个（哪些）机构负责评估杀虫剂的使用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  
\_\_\_\_\_
31. 是否建立有监测接触滴滴涕情况的制度？ 是  否

### D 部分：加强病媒控制体系

32. 国内是否有为控制病媒而使用杀虫剂的培训设施？ 是  否
33. 是否正在为杀虫剂的病媒控制用途举办培训？ 是  否
34. 是否有正式机制推动在病媒控制中开展跨部门合作？ 是  否
35. 如果有此种机制，那么，是否正在开展合作？ 是  否
36. 是否在本国内正使用某一昆虫学实验室进行病媒抗药性试验？ 是  否

37. 如果是，该实验室是否在国际上得到认可？ 是  否

请提供贵国为控制病媒而生产和使用滴滴涕状况有关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_\_\_\_\_

---



---



---



---



---



---

### SC-3/3： 经过修订的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的审查程序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 作为附件列于本决定之后的、经过修订的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的审查程序，并商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查这一程序的第 4 段；

2. *请* 秘书处着手针对将由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予以审查的登记簿中所列各项特定豁免开展审查程序中规定的各项活动；

3. *提请* 在登记簿中列有某项特定豁免、而且寻求延长该豁免的期限的缔约方，在订于 2009 年举行的缔约方第四届会议召开之前至少提前 12 个月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其继续需要实行在登记簿中所列该项豁免的理由，并提供审查程序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 第 SC-3/3 号决定的附件

####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的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审查程序（其中第 4 和第 5 段除外）的订正本

依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4 条第 6 款，兹订立对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进行审查的程序如下：

1. 缔约方可向秘书处提出一份书面报告，申请延长登记簿中某一条目的有效期，并说明其继续需要登记所涉豁免的理由。此种延期申请报告应至少在所涉豁免有效期届满之前的最后一届缔约方大会会议举行之前提前 12 个月提交。

2. 秘书处应在以上第 1 段中述及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 11 个月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分发相关的延期申请报告，并要求它们至少在以上第 1 段中述及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举行之前提前 6 个月尽可能以英文提交与此种报告有关的其他现有资料。

3. 秘书处应在以上第 1 段中述及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 5 个月收集、视需要翻译和连同所涉延期申请报告一并向以上第 1 段中述及的所有缔约方提供所有相关的资料。

4. 秘书处应审查为关于延期申请所涉决定提供的所有可得相关资料，包括替代品及控制减排办法所涉技术和经济层面及其可得情况，并就此事项编制和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报告。秘书处应在以上第 1 段中所述缔约方大会的届会举行之前至少提前 3 个月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分发这一报告。

5. 缔约方大会应在审议所涉条目的有效期届满的届会上就登记簿中的相关条目的延期申请作出决定。

6. 审查程序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结束时到期，除非缔约方在该次会议结束之前进行审查和展期。

### SC-3/4: 评价是否继续需要适用第 3 条第 2 (b) 款中所规定的程序

*缔约方大会，*

1. *认定* 迄今为止就应否适用《公约》第 3 条第 2 (b) 款中规定的程序方面所取得的经验的相关资料尚不充分，因此无法根据这些资料完成针对是否继续使用这一程序所作的评价；

2. *请* 秘书处，根据各缔约方依照第 15 条提交的报告、各出口缔约方依照第 3 条第 2 (b) (三) 款提交的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就此事项提交一份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3. *决定* 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对这一程序作进一步评价。

### SC-3/5: 关于最佳可得技术的准则和关于最佳环保做法的指导草案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专家小组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sup>2</sup>

2. *通过* 载于秘书处提交的说明内的关于最佳可得技术的修订准则草案和关于最佳环保做法的暂行指导；<sup>3</sup>

3. *邀请* 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在实施最佳可得技术修订准则草案和最佳环保做法暂行指导方面的经验；

4. *请* 秘书处在其可获得的资源范围内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汇编上文第 3 段所提供的资料并且收集关于通过实地测试和其他方式获得的在使用修订准

<sup>2</sup> UNEP/POPS/EGBATBEP.2/4。

<sup>3</sup> UNEP/POPS/COP.3/INF/4。

则和指导方面取得的经验的资料(例如利用问答卷的方法),以便向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汇报此类情况;

5. *鼓励* 各缔约方和各观察员通过电子方法,例如酌情由秘书处提供的电子讨论小组,交流关于其在实施准则和指导方面的经验;

6. *邀请* 凡有能力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这么做:

(a) 为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提高认识和培训讲习班提供资金;

(b) 根据第 SC-1/20 号决定为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提供资金;

7. *邀请*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有关机构考虑经修订的准则和指导内的有关废物方面的内容,并将其这么做的结果向《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汇报;

8. *请* 秘书处根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要求,通过《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向《巴塞尔公约》有关机构转交专家小组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附件二。

### **SC-3/6: 经常审查和增订关于查明二恶英和呋喃排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的标准化工具包**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工具包专家名册<sup>4</sup>,并欢迎工具包专家会议的报告,以进一步制定二恶英和呋喃确定和定量标准化工具包;<sup>5</sup>

2. *通过* 本决定附件载列的当前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审查和增订工具包的进程,并请秘书处展开这一进程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3. *请* 秘书处在展开工具包审查和增订进程过程中适当侧重于监测数据有限的关键来源,包括六氯苯和多氯联苯的来源,并支持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核实其排放系数;

4. *邀请* 各缔约方、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工业界:

(a) 编制工具包审查和增订进程中确定的关于附件C所列化学品的有关数据和资料,并将这种数据和资料提交秘书处;

(b) 积极参与工具包审查和增订进程;

<sup>4</sup> UNEP/POPS/COP.3/INF/24。

<sup>5</sup> UNEP/POPS/COP.3/INF/6。

(c) 如果它们具备这种能力，则提供资金，支持本段和上文第一段中概述的工作。

## 第 SC-3/6 号决定的附件

### 经常审查和增订关于查明二恶英和呋喃排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的标准工具包的过程

#### 引言

1. 为了执行缔约方 SC-2/5 号决定的要求，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的化学品处（环境署化学品处）共同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组织了一次专家会议，以进一步拟订工具包。秘书处根据 SC-2/5 号决定规定的标准和地域分配原则，从最近建立的工具包专家名册（见 UNEP/POPS/COP/3/INF/24 号文件）中挑选了一些人参加会议。并邀请了环境界和工业界非政府组织的一些代表。此外，环境署化学品处还指定了一些专家，由他们提供专门知识协助计量二恶英和确定排放因素。会议将讨论的主要问题是：(一) 经常审查和增订工具箱的开放和透明的进程可能有哪些组成部分；(二) 关于第六类因素（露天焚烧生物物质和废物）的两次专家会议的摘要；(三) 确定发电站、锅炉和小型设施燃烧生物物质和化石燃料的排放因素。这次会议的报告已作为 UNEP/POPS/COP/3/INF/6 号文件印发。

#### 查明二恶英和呋喃排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的标准工具包进程

2. 下文概述了按照工具包问题会议与会者的建议拟订的关于以公开、透明和包容的方式经常对工具包进行审查和增订的提议。提议中载有以下主要内容：将在审查和增订工具包过程中执行的总任务；参与这个进程的利益攸关者；在这个进程中将展开的活动、程序和具体任务，以及某些利益攸关者在其中的作用；开展具体活动和任务的周期。

#### 总任务

3. SC-2/5 号决定第 3 和第 6 段概述了审查和增订工具包进程的总任务如下：

- (a) 核查排放因素；
- (b) 填补工具包现有的空白，特别是：
  - (一) 改进发展中国家通常使用的各种技术的排放因素；
  - (二) 增添六氯苯和多氯联苯这两个排放因素；
- (c) 加强工具包的总体用途，更加便于用户使用，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d) 提供关于使用工具包的培训。

4. 以下第 15(a)至(d)段概述了在某一时期将作为优先事项执行的详尽任务和活动的程序。

### 利益攸关者

5. 按照 SC-2/5 号决议第 4 段概述的关于参与经常审查和增订工具包的一般原则，秘书处请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名一些专家，以便在拟定工具包工作中在必要时请这些专家提供咨询意见。已把这些专家列入工具包专家名册。

6. 由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名的、已列入工具包专家名册的所有专家（工具包专家）都将至少以电子方式参与审查和增订工具包。

7. 工具包专家名册将继续开放，供提名更多的专家。

8. 秘书处可能邀请从这个名册选出的缔约方代表（最多为 25—30 人）参加工具包专家会议。选择与会者时将考虑到会议的具体主题、某些专家所具有的专门知识、以及地域分配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均衡分配<sup>6</sup>。

9. 如果工具包专家名册中所列的专家不具备将讨论的某个主题的具体专门知识，可再邀请其他专家（最多 5 人）提供此种知识。

10. 工具包专家会议应对所有观察员开放；然而，与会者总人数不应超过 35 人。

### 程序、活动和具体任务

11. 应由缔约方推动工具的包审查和增订进程。可由缔约方自愿牵头，在工具包专家名册内建立着重处理具体种类排放来源和执行具体任务（例如制订数据质量标准）的专题专家组。

12. 秘书处将与环境署化学品处合作，如以下第 13 至 18 段所述，组织和推动这一进程。

13. 将请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供关于附件 C 所列化学品的数据和资料，以协助对资料包进行经常审查和增订，并向秘书处提供此种资料。

14. 将定期收集和概括各种资料，提交工具包专家审议。除其他外，可考虑以下各种来源的资料：

- (a) 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 (b) 对最近现有文献进行搜索的结果；
- (c) 环境署为核查 / 确定新的排放因素可能展开的各种活动的结果。

15. 工具包专家应执行的任务除其它外包括：

<sup>6</sup> 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工具包专家会议的与会者建议把这次会议与会代表的分布情况作为今后会议的模式。

- (a) 分析和评价他们收到的各种资料，包括目前版本的工具包；
- (b) 查明现仍然存在的缺陷和空白、商定优先事项以及提出关于改进活动的建议；
- (c) 查明可能展开何种活动，改进工具包的总体实用性，更方便用户使用，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d) 根据以上所述，拟订在今后一段时间里审查和增订工具包的详细工作计划和 timetable；
- (e) 建立必要的组织结构（专题专家组）；
- (f) 商定鉴定数据 / 信息的质量标准，以确保只把有科学依据的信息列入工具包；
- (g) 根据商定的质量标准，鉴定将列入工具包的信息和数据，并编写工具包的订正案文 / 新案文；
- (h) 评估缔约方的培训和能力建设需要，以评价目前和预测的排放情况，并制订第 5 条附件 C 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估计数和趋势；

16. 将召开工具包专家组会议，以促进实施上文第 15 段概述的活动和任务。

17. 由专题专家组订正 / 编写的工具包章节将分发给所有工具包专家，供其审议和提出意见，随后将通过信息中心机制向各方提供。将请缔约方和其他各方研读这些章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18. 将进一步促进以下活动：

- (a) 通过信息中心机制分享和交流各种信息；
- (b) 采取编制和收集数据的地方举措；
- (c)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联合开展各种活动和项目；
- (d) 与第 5 条和附件 C（排放清册以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相关的各种活动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 **周期性**

19. 缔约方大会认识到工具包应是一种活的文件，在其第 SC-2/5 号决定中将工具包的审查和增订定义为一种“经常性”进程；

20. 至少在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之前每年组织一次工具包专家会议。然而，在闭会期间仍应以电子方式继续工作，由专家专题组负责人安排，秘书处予以协助。

21. 将通过信息中心机制分发订正和商定的工具包章节（见上文第 17 段）。将把工具包的下一个订正本全文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22. 缔约方大会将在第四届会议上决定是否应按以上所述继续审查和订正工具包，或对其作出任何修正。

### SC-3/7：削减或消除废物释放的措施

缔约方大会，

忆及 由《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有关《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有关问题的第5号决议和《执行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关于从库存和废物中削减或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释放的措施的第INC-6/5号决定，

还忆及 关于环境无害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技术准则的第SC-1/21号决定和关于削减或消除废物释放的措施的第SC-2/6号决定和《公约》第6条第2款，

1. *赞赏地欢迎*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技术准则第VIII/16决定。根据这项决定《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增补的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组成的或含有此种污染物或受到此种污染物污染的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一般性技术准则，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其他四项具体的技术准则；<sup>7</sup>

2. *注意到* 上述提到的经增订的一般性技术准则；

(a) 为第三节A内含量低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确定一个临时定义；

(b) 为第三节B内销毁和永久质变的程度确定一个临时定义；

(c) 确定在第四节B内被认为构成环境无害处置的各种方法；

3. *提请* 各缔约方在实施其《公约》第6条第1款之下的各项义务时虑及上述五项技术准则；

4. *鼓励* 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内采用和示范选自上述经增订的一般性技术准则第四节G内所载的各种方法内的成本低效率高方式；

5. *欢迎* 《巴塞尔公约》有关审查和增补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技术准则的各个组织继续努力工作；<sup>8</sup>

<sup>7</sup> 见文件 UNEP/POPS/COP.3/INF/7。

<sup>8</sup> 见文件 UNEP/POPS/COP.3/INF/7 附件一，第 7 段。

6. *鼓励* 《斯德哥尔摩公约》各缔约方确保各位专家参加上文第5段内所提到的《巴塞尔公约》之下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并邀请他们向《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提交评论意见；

7. *欢迎* 《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请秘书处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进行合作时，在可获得资源的情况下，开展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其中包括那些秘书处说明中所提到的活动<sup>9</sup>以援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实施本决定。

## SC-3/8: 国家实施计划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秘书处说明内所列各缔约方依照第 7 条转交的实施计划，<sup>10</sup> 并注意转交这些实施计划的截止日期；

2. *鼓励* 那些其实施计划的转交截止日期已过、而尚未转交这些计划的缔约方尽快予以转交；

3. *注意到* 列于秘书处编制的相关说明<sup>11</sup>中所载列的国家实施计划情况分析，并鼓励那些尚未最后完成其实施计划的制订工作的缔约方确保缔约方大会第 SC-1/12 号决定中所通过的、用于协助各国制订其国家实施计划的指南能够得到充分考虑，从而能够将之反映在其各自的行动计划和战略之中；

4. *邀请* 各缔约方向秘书处表明在执行其 2007—2015 年时期的国家实施计划中所列明的主要优先重点；

5. *请* 秘书处，计及依照上段的规定从缔约方收到的资料，编制一份关于在缔约方执行其国家实施计划过程中所确认的优先重点的报告，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应明确列出可能需要得到技术援助的那些领域；

6. *注意到* 列于秘书处编制的相关说明<sup>12</sup>中有关制订和执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国家实施计划所涉社会和经济评估的指南草案，并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拟定相关的准则。以考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所处的特殊境况；

7. *鼓励* 各缔约方在制订和执行其国家实施计划过程中酌情利用社会和经济评估指南草案；

8. *邀请* 缔约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根据在使用所涉社会和经济评估指南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就如何增进其实用性问题向秘书处提交评论意见；

<sup>9</sup> UNEP/POPS/COP.3/INF/16。

<sup>10</sup> UNEP/POPS/COP.3/INF/16。

<sup>11</sup> UNEP/POPS/COP.3/11。

<sup>12</sup> UNEP/POPS/COP.3/INF/8。

9. *请* 秘书处，以能够获得所需资源为限，着手完成第 SC-1/12 号决定第 5 段中所要求的补充指南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10. *邀请* 有此种能力的缔约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为拟定此种补充指南提供所需要的额外资金。

### SC-3/9: 把化学品列入《公约》的附件 A、附件 B 或附件 C 问题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3</sup>

2. *通过了* 委员会第 POPRC-2/12 号决定内所阐明的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内处理保密资料的做法的规则；

3. *通过了* 缔约方根据委员会第 POPRC-2/11 号决定附件内所阐明的考虑将缔约方提议的化学品异构体或异构体组纳入《公约》附件 A、B 或 C 的建议做法；

4. *注意到* 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通过的拟定风险概要草案的工作计划(2006-2007)和拟定风险管理评估草案的工作计划(2006-2007)；

5. *请* 秘书处开展各项活动支持文件 UNEP/POPS/COP.3/12 第 19 段所列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

6. *确认* 提名 Liselotte Säll 女士替代 Janneche Utne Skare 女士作为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为后者的剩余任期时间；

7. *通过了* 载于本决定附件内的被邀请提名任期从 2008 年 5 月 5 日起的委员会成员的缔约方名单。

### 第 SC-3/9 号决定的附件

**缔约方大会在第三届会议上确认的将提名任期从 2008 年 5 月 5 日开始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委员会成员的缔约方名单**

#### 非洲组

乍得  
加纳  
毛里求斯  
多哥

<sup>13</sup> UNEP/POPS/POPRC.2/17。

### 亚洲及太平洋组

柬埔寨  
印度  
韩国  
叙利亚

### 中欧和东欧组

保加利亚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

智利  
洪都拉斯

### 西欧及其他组

法国  
葡萄牙  
瑞士

## SC-3/10: 信息交流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在执行交换所机制试验阶段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继续支持秘书处进一步制定这一机制；
2. *还注意到* 制定交换所机制运作程序的战略计划草案<sup>14</sup>；
3. *建议* 秘书处、缔约方和其他感兴趣的利益攸关者利用战略计划草案，按照《公约》第 9 条进一步展开信息交流活动和项目，同时考虑到战略计划是通过分别核准的各个项目实施的；
4. *请* 秘书处充分考虑到特设联合工作组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增进合作和协调以进一步制定交换所机制的讨论情况；
5. *核准* 秘书处的说明<sup>15</sup> 附件一载列的执行交换所机制的第一阶段的活动，但需要根据资金的供应情况而定；
6. *邀请* 缔约方和其他感兴趣的利益攸关者促进和推动交换所机制，并在《公约》网页上登载该系统以后登记成为交换所机制网络的成员；

<sup>14</sup> UNEP/POPS/COP.3/INF/9。

<sup>15</sup> UNEP/POPS/COP.3/13。

7. 请 秘书处就交换所机制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可能发挥的作用编写一份提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讨论，同时考虑到各区域和分区域中心的职权范围、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有关决定和促进与《鹿特丹公约》和《巴塞尔公约》协同增效的目标。

### SC-3/11: 技术援助

缔约方大会，

1. 邀请 各缔约方、各相关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在采用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SC-1/15 号决定中通过的关于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指导方面所取得的经验的资料；

2. 请 秘书处，根据依照以上第 1 段提供的资讯、以及关于技术援助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指导方面的任何其他适宜资讯，向缔约方大会每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便利缔约方大会对关于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指导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审查。

### SC-3/12: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选择能力建设和环境无害技术转让的区域和分区域中心的职责范围

缔约方大会，

1. 请 各个区域通过在主席团的区域代表提名各机构，包括《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或者其他的现有的有关机构作为《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或分区域中心；

2. 强调 在各化学品和废物组方面各个公约在促进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效地提供区域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方面进行进一步的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

3. 确认 这类区域和分区中心应能够满足第SC-1/15号决定附件内所确认的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需求和优先事项，并且能够完成第SC-2/9号决定内附件一内所阐述的此类中心的职责范围；

4. 请 主席团的各区域代表尽快地在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之后向秘书处提交根据本决定附件内所阐明的选择此类中心的职责范围成为《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或分区中心机构的提名；

5. 决定 由区域提名的机构将正式被确认为“被提名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直至缔约方大会下届会期决定是否确认其核准为止；

6. 请 每个被提名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于2007年7月31日之前以秘书处提供的格式提交一份报告，根据第SC-2/9号决定和该决定附件内所规定的要求解释状况与组成部分；

7. 请 秘书处拟定一份关于被提名的斯德哥尔摩中心的活动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下届会议审议；

8. 强调 缔约方大会将根据第SC-2/9号决定附件二所规定的标准评估区域和分区中心的绩效并且根据该项评估，缔约方大会可能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考虑这些区域和分区中心的地位。

## 第SC-3/12号决定附件

###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选择能力建设和环境无害技术转让区域和分区越的职责范围

#### 任务

1.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2条第4款吁请各缔约方为实施《公约》酌情设立各种安排以便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和促进技术转让。这些安排包括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和分区中心以便援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之下的各项义务。

2. 缔约方大会根据第12条第4款在其第SC-2/9号决定内通过了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和分区中心的职责范围并且通过了此类中心的绩效评估标准。决定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内分别刊有职责范围与标准。

3. 第SC-2/9号决定内所载的中心的职责范围第3段表明“[每个中心，根据其专长知识领域，或可由《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授权其实施由这些中心服务的特定的区域或分区所确认的优先事项相关的具体任务。”

4. 职责范围第31段陈述如下：

“区域和分区中心根据《公约》第12条为援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实施《公约》而在能力建设和促进技术转让领域方面开展的各项活动将酌情和在双方同意下根据第13条设立的《公约》的财务机制并且按照缔约方大会在第SC-1/9号决定内通过并且在本决定附件内所阐明的财务机制指导相一致的方式提供资金。”

#### 进程

5. 为了确保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和分区中心能够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履行其《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的各项义务，特别是

满足其实现其国家实施计划内的优先事项，选择区域和分区域中心的进程将按下列方式进行：

(a) 每个联合国区域将尽快地从其区域内提名愿意作为区域和/或分区域中心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促进技术转让的机构。这样的机构应被称为“被提名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在进行提名中除其他事项之外特别应该虑及：

- (一) 此类机构在履行第SC-1/15号决定附件内所确认的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需求和优先事项的能力；
- (二) 遵守第SC-2/9号决定附件一内所阐明的这类中心的职责范围；
- (三) 促进有效和有力地使用资源；
- (四) 在化学品管理领域内加强现有中心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必要性；

(b) 可鼓励《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以及其他在化学品和废物组内的现有机构作为《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区域和分区域中心；

(c) 秘书处将与主席团进行磋商核实所提名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是否符合第SC-1/15决定和第SC-2/9号决定内所载的标准；

(d) 每个被提名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可以通过区域分区域磋商制定一份工作计划；

(e) 每个被提名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可以与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拟定一份项目提案提交给财务机制或其他潜在的援助资源。这样的项目提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一份完整的项目提案应具有目标、工作计划、预算、一份意向地理范围的描述以及评估计划，并应该符合缔约方大会通过的财务机制准则；
- (二) 项目应包括有资格各缔约方的有关核准信函；
- (三) 有关向该项目提供资金来源的资料，并酌情附上支持这一项目的信函；

(f) 根据第SC-1/9号决定内的资格标准，由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与驻在发达国家内的被提名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协同提议的项目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支持仅限于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内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其目的是加强体制能力以便促进区域/分区域的体制拥有权；

(g) 缔约方大会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将审议批准被提名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作为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可分区域中心；

(h) 在不影响今后的各项决定的情况之下，将由秘书处酌情促进一名作为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能力建设和环境无害技术转让区域和分区域中心的进程并且将在现有的预算资源之下这么做。

### SC-3/13: 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情况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全球环境基金向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sup>16</sup>提交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载列的资料；

2. *请* 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进行磋商，就执行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的成效编写一份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 SC-3/14: 资源调集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关于其他可能的供资来源或实体的报告内载列的资料以促进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活动筹资的充分性和可持续性；<sup>17</sup>

2. 按照《公约》第 13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缔约方和其他可能的来源，包括有关资金机构及私营部门，向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它们可如何支持《公约》；

3. *请* 秘书处参照根据上文第 2 段中的邀请所提供的资料，进一步编写关于其他可能的供资来源的报告，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 SC-3/15: 需求评估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 2006—2010 年时期内为执行《公约》而需要的资金情况进行的初期评估；

<sup>16</sup> UNEP/POPS/COP.3/INF/3。

<sup>17</sup> UNEP/POPS/COP.3/INF/12,附件。

2. *通过* 列于本决定的附件中的、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 2010—2014 年时期内为执行《公约》而需要的资金情况评估工作订正职权范围；

3. *邀请* 各缔约方及其他有关方面为进行本决定上段所述资金需求评估工作提供所需相关资料。

## 第 SC-3/15 号决定的附件

### 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 2010 - 2014 年时期内为执行《公约》而需要的资金情况评估工作修订职权范围

#### 目标

1. 拟根据本职权范围展开的工作的目标如下：

(a) 使缔约方大会能够定期向《公约》第 13 条所述的受托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主要实体和受托履行此种责任的其他实体提供有资格从财务机制获得援助的缔约方得以切实执行《公约》需要的总金额的评估结果；

(b) 向主要实体提供一个框架和多种方式,以便采用可预测和易于确认的方式确定那些有资格从财务机制获得援助的缔约方为执行《公约》而需要的和可获得的资金数额。

#### 方法

2. 依照以上第 1 段中所列各项目标, 将由秘书处为此项工作提供便利或予以协调, 从而使一个由三名独立的专家组成的、在最多不超过 3 个月的时期内得以对 2010—2014 年执行《公约》所需要的和可得到的资金进行一项全面的评估。在评估工作中, 除其他事项外, 特别采用根据 2006—2010 年时期资金需求情况的初步评估<sup>18</sup>中所使用的方法、取得的经验和现有的数据, 并将评估结果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3. 此项评估工作应囊括对那些在国家实施计划中提出的各项活动所需要的费用和供资需求进行的估算, 其中：

(a) 所涉活动系《公约》所规定的直接义务；

(b) 所涉活动系为执行《公约》而属于必要的；

(c) 涉及《公约》执行工作的其他间接费用、但不属于以上第(a)或(b)项范畴的活动。]

4. 用于评估为执行《公约》所需要的和可得到的资金的方式方法应为透明的、可靠的和可以推广的。

<sup>18</sup> 参阅列于第 SC-2/12 号决定的附件中所列职权范围。

## 执行

5. 供资需求评估工作将涵盖以下诸项内容:

(a) 汇编和分析在缔约方依照《公约》第 7 条提交的国家实施计划中所确定的各项需求;

(b) 审查缔约方依照《公约》第 15 条提交的报告,以确定在履行《公约》为之规定的义务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方面的资料;

(c) 汇编和分析在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主要实体、其他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私营部门,以及其他多边环境秘书处所提供的任何补充资料中所确定的此种供资需求情况;

(d) 汇编和分析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就其为履行《公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而需要的资金方面提供的任何补充资料。

## 资料来源

6. 在进行资金需求评估时,将主要参酌缔约方按照《公约》第 7 条提交的国家实施计划中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7. 将酌情利用从以下诸方面获得的相关补充资料:秘书处、各缔约方、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各个实体、其他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私营部门、以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诸如:

(a) 邀请作为受委托临时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主要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提供其通过在那些有资格获得援助的缔约方开展的与援助事项相关的业务活动所取得的资料;

(b) 按照《公约》第 13 条第 6 款提供双边和多边财政和技术援助的其他国际金融机构。邀请这些机构提供与此种援助有关的资料,其中包括此种援助的额度;

(c) 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邀请这些组织和利益攸关方提供与需求评估有关的资料;

(d) 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邀请这些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它们是以何种方式进行与其协定相关的类似需求评估的;

(e) 各缔约方。邀请它们提供关于在执行《公约》过程中取得的经验的任何其他资料。

## 范围

8. 对为执行《公约》所需和可得资金的评估应该是全面的、主要着眼于评估全部资金需求,以便在全面的需求总额评估中确定所有缔约方为履行《公约》为之规定的义务所需要的基准性和增加的资金需求。

## 程序

9. 以上所述资料应该在 200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提交秘书处。今后对此种资料进行任何增订的时间将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决定。

10. 根据从秘书处收到的相关资料，上述专家组将针对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 2010—2014 年时期内执行《公约》而需要的和可得到的资金编制一份评估报告，并将之转交秘书处。

11. 秘书处将向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提交该报告，供其审议和采取后续行动，包括向全球环境基金的增资工作作出相应的通报。

## SC-3/16: 关于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

缔约方大会，

1. *确认* 第SC-1/19和第SC-2/11号决定；

2. *欢迎* 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成功增资，以及在该增资的范围之内进一步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提高了供资水平；

3. *欢迎* 全球环境基金内部正在进行的政策改革，还特别支持精减其项目周期、审查重点领域战略及优先项目的确定以及进一步强调化学品的健全管理；

4. *邀请*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工业界和政府间组织参加拟定促进关于研制和采用滴滴涕病媒控制替代产品、方式和战略的全球伙伴关系的业务计划，鼓励全球环境基金、捐助者和其他提供资金的机构提供财务和其他资源以支持制定和实施这项业务计划；

5. *促请* 全球环境基金结合最佳可获得技术与最佳环境做法和示范活动作为其提供财务支持的优先项目之一；

6. *请* 全球环境基金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内有关全球监督计划和能力建设的活动作为提供财政援助的优先项目；

7. *决定* 实施公约所必需和所能获得的筹资的定期评估结果应该是缔约方大会向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增资谈判提供的资料；

8. *欢迎* 全球环境基金将重点从支持拟定国家实施计划转向实施这些计划，并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精减其项目周期以便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能够作为优先项目来拟定和实施；

9. *欢迎* 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第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内所提出的联合筹资分析并且促请全球环境基金在确定其联合筹资需求时充分考虑到各个项目的不同性质；

10. *请* 全球环境基金在支持区域基础上的技术援助时，根据第SC-2/9号决定附件内所载的区域和分区中心职责范围的第31段和第SC-3/12号决定附件内的第5(e)段，考虑可能由被提名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所拟定的提案，并且首先向驻扎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内的这些重点给予此类支持；

11. *请* 授权暂时管理财务机制经营的主要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在根据《公约》决定筹资各项活动时特别考虑在国家实施计划中作为优先项目的化学品安全管理有关的那些活动；

12. *请* 全球环境基金特别考虑支持国家实施计划中促进化学品健全管理的能力建设领域内作为优先事项的那些活动，以便加强在实施不同的多边环境协定中的协同增效并且进一步加强环境与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

13. *还请* 全球环境基金在其项目活动范围之内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估计其国家实施计划成本和各项活动资金需求的能力。

## SC-3/17： 第二期财务机制审查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 本决定附件载列的第二期财务机制审查的职权范围；

2. *请* 秘书处汇编与第二期财务机制审查有关的资讯,并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 第 SC-3/17 号决定的附件

### 第二期财务机制审查的职权范围

#### 目标

1. 依照《公约》第 13 条第 8 款，缔约方大会将审查按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3 条设立的财务机制在支持《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的成效，以期视需要为提高财务机制的工作成效采取适宜行动，包括就如何确保获得充足的和可持续的供资提出建议和指导。为此目的，本期审查将对以下诸方面进行分析：

(a) 财务机制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不断变化的需求的能力；

(b) 《公约》第 13 条第 7 款中所规定的相关标准和指导，包括财务机制采纳缔约方大会所提供的政策指导的能力；

(c) 供资额度和及时性；

(d) 作为主要受托实体暂时负责财务机制的运作的全球环境基金的工作绩效。

## 方法

2. 本期审查将涵盖财务机制在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这一时期内所开展的所有活动，同时特别侧重那些业已在这一时期内完成的活动。

3. 审查时应利用本职权范围第 11 段规定的绩效标准分析全球环境基金如何按照上文第 1 段中的目标运作。

4. 本期审查，除其他事项外，应利用来自以下各种来源的资讯：

(a) 各缔约方所提供的、关于其在开展由财务机制供资的活动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其中可包括利用下文第 11 段规定的绩效标准评估该机制；

(b)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

(c)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的其他报告，包括其评价厅的报告和全面绩效研究报告；

(d) 按照《公约》第 13 条第 6 款由负责提供多边、区域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的其他相关实体提交的报告和资讯；

(e) 各缔约方依照《公约》第 15 条提交的报告；

(f) 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提供的相关资讯。

5. 全球环境基金应按要求及时向秘书处提供与本期审查有关的资讯。

6. 鼓励各缔约方尽快、但不迟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向秘书处提交以上第 4(a)段中述及的相关资讯。

7. 请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相关者尽快、但不迟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向秘书处提交与本审查所订立的各项目标有关的资讯。

8. 依照本职权范围，秘书处应：

(a) 为确保以独立和透明的方式开展本期成效审查工作做出适宜的安排；

(b) 聘用一名独立专家，专门负责编制本期财务机制审查报告草稿；

(c) 向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提交本期财务机制审查报告草稿，供其审议。

## 报告

9. 除其他内容外，审查报告应涵盖下列内容：

(a) 综述以上第 1(a)至 1(d)分段中所列述的各项内容；

(b) 分析在本审查所涵盖的时期内开展由财务机制供资的活动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教训；

(c) 连同从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开展的各项活动的评价报告中获得的相关经验教训，评估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活动所涉增加费用和全球惠益方面的各项原则，以便促使各方履行其在《公约》下承担的各项义务；

(d) 评估资金的及时性、可获性、充足性、可持续性和可预测性；

(e) 就如何提高财务机制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成效的建议和指导；

(f) 对照下文第 11 段所列绩效标准进行评估。

10. 秘书处应向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提交上述报告，供其审议；并应把这一报告视为缔约方大会的一份正式文件。

## 绩效标准

11. 在对财务机制进行成效评估时，应特别考虑到以下各项因素：

(a) 全球环境基金对缔约方大会所提供的指导作出迅捷和有效反应的能力；

(b) 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受托临时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主要实体对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暂行财务安排问题的相关决议<sup>19</sup>作出反应的能力；

(c) 项目核可过程的透明度和及时性；

(d) 供资程序是否简单、灵活和迅捷；

(e) 资源的充足性和可持续性；

(f) 各国对由财务机制供资的各项活动的自主权；

(g) 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程度。

## SC-3/18: 汇报工作

<sup>19</sup>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的《最后文件》(UNEP/POPS/CONF/4)，附录一。

缔约方大会,

1. *邀请* 所有尚未依照《公约》第 15 条提交其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最迟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之前提交其国家报告;
2. *邀请* 各缔约方最迟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汇报其在采用电子汇报系统方面的经验;
3. *鼓励* 那些尚未采用电子系统汇报其工作的缔约方着手采用此种系统;
4. *请* 秘书处:
  - (a) 依照《公约》第 20 条第 2(d)款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之前编制一份报告, 以便及时用于根据《公约》第 16 条进行的成效评估工作;
  - (b) 编制一份电子汇报系统用户手册、并予以广泛散发, 以便利依照第 15 条开展的汇报工作;
  - (c) 根据要求、并以可得资金为限, 提供培训, 以便使各缔约方能够有效地使用电子汇报系统;
  - (d) 对电子汇报系统的格式作非实质性修改, 包括提高其灵活程度, 从而使之更便于用户使用;
  - (e) 在资源情况允许的情况下, 制作一个考虑到这些修改的、电子汇报系统的升级版本。

### SC-3/19: 成效评估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全球监测计划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主席编写的报告和该小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的报告<sup>20</sup>, 并注意到该工作组已经完成了其任务;<sup>21</sup>
2. *暂行通过*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修正稿;<sup>22</sup>
3. *通过* 供第一次成效评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的执行计划;<sup>23</sup>
4. *设立* 区域组织小组, 其任务和职权范围载于本决定附件, 邀请各缔约方通过其各自的主席团成员向秘书处提名在监测和数据评估方面具有专长的这些

<sup>20</sup> UNEP/POPS/COP.3/22/Rev.1, 附件一。

<sup>21</sup> UNEP/POPS/GMP/TWG.1/6 和 UNEP/POPS/GMP/TWG.2/8。

<sup>22</sup> UNEP/POPS/COP.3/22/Rev.1, 附件二。

<sup>23</sup> UNEP/POPS/COP.3/23/Rev.1。

小组的成员，并决定这些小组成员应该包括参加按照以下一段设立的协调小组的成员，以及另外三名成员，必要时包括有关领域的特邀专家；

5. *设立* 一个协调小组，其任务和职权范围载于本决定附件，并邀请各区域组织小组通过其各自的主席团成员向秘书处提名该小组成员；

6. *同意*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指南初步修正稿为各缔约方执行全球监测计划奠定了适当的基础，请秘书处为增订该指南作出安排，同时考虑到从各缔约方收到的任何评论；

7. *邀请* 秘书处提请南极条约协商会议注意按照本决定展开的工作，并请该委员会协助提供有关资料；

8. *请* 各缔约方和作为南极条约协商会议成员的其他各方通过其各自的区域组织小组提供关于南极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数据；

9. *请* 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协助各国执行第一次成效评估全球监测计划；

10. *还请* 秘书处与各伙伴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展开实施活动；

11. *邀请* 具备此种能力的缔约方支持制定和长期执行全球监测计划。

## 第 SC-3/19 号决定的附件

### 区域组织小组和协调小组的职权范围和任务

#### 区域集团

1. 为了协调第一份全球监测报告的全球覆盖面，各缔约方将通过五个联合国区域进行灵活的汇报。如果监测方案涉及到一个以上的联合国区域，将通过一个联合国区域报告结果，并将通报另一个所涉联合国区域。<sup>24</sup>

#### 区域组织小组的义务

2. 每个区域组织小组的义务包括：

- (a) 建立其成员制；
- (b) 查明已有和没有适当监测数据的领域；
- (c) 制定一项执行全球监测计划的区域战略；
- (d) 在可行的情况下建立和推动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监测网络；

<sup>24</sup> 例如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太平洋岛屿国家可以通过西欧其他国家组和亚洲太平洋国家小组提出汇报。

- (e) 与参与采样和分析安排的缔约方进行协调；
- (f) 确保遵守关于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议定书，同时注意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指南初步修正稿中叙述的采样收集和分析方法的事例、数据存档和存取以及趋势分析方法，以确保质量和数据可比性；
- (g) 酌情保持与其他区域组织小组和秘书处的配合；
- (h) 查明其区域的能力建设需求；
- (i) 为了弥补差距，协助制定项目提案，包括通过伙伴关系制定项目提案；
- (j) 编写一份关于履行上文第(h)和(i)分段指定的义务方面的经验的总结，通过秘书处转交该协调小组；
- (k) 编写区域报告，酌情列入来自南极的资料；
- (l) 鼓励各区域内部和各区域之间交流和信息传播的透明度，同时注意到利益攸关者参与的必要性。

### 协调小组

3. 协调小组应包括由各区域协调小组提名的来自各区域的 3 名成员在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了一次会议以履行以下任务：

- (a) 推动编写作为区域报告组成部分的全球监测报告；
- (b) 评估区域工作，以期实现各区域之间的一致性；
- (c) 查明妨碍执行全球监测计划的因素；
- (d) 推动：
  - (一) 区域内部和区域之间的经验交流；
  - (二) 能力建设，以便在可行的情况下弥补核心媒体覆盖面方面的空白；
- (e) 评估全球监测计划第一阶段，并制定供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的建议，其中包括：
  - (一) 持续地协调和监督全球监测计划，以便随后进行评估，同时考虑到已经完成的工作；
  - (二) 增订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指南初步修正稿，同时考虑到各种技术发展动态并可能以其他媒体数据补充核心数据；
  - (三) 进一步在区域一级提高缔约方的能力；

- (四) 协调小组在支持以后成效评估方面的作用、成员和活动；
- (五) 就各区域组织小组在查明区域能力建设需求和编写解决这些需求的提案方面的经验编写一份全球综述。

## SC-3/20: 违约情事

缔约方大会,

回顾《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7 条,

铭记根据第 17 条要求制订的程序和机制将有助于解决不遵守情事问题, 包括推动提供援助并向出现违约问题的缔约方提供咨询,

1. 决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公约》第 17 条所要求的不遵守情事程序和体制机制, 以便予以通过;
2. 还决定考虑到本草案附录载列的接触小组主席的提案, 本决定附件载列的草案将作为在第四届会议上就这些程序和体制机制展开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 第 SC-3/20 号决定的附件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7 条规定的[不遵守情事][遵守情事]程序<sup>25</sup>

### 目标、性质和基本原则

1. 本程序和体制机制(以下称为“程序”)的目标是协助缔约方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并为实施和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提供便利、促进、监督、协助、咨询和保障。
2. 本程序的实施应本着简单、有效、非对抗、非敌意、具有前瞻性、灵活、透明、公正、可预测与合作的精神。<sup>26</sup>
3. 本程序应作为根据《公约》第 13 条建立的其他《公约》机构和财务机制的补充。
4. 《公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均受本不遵守情事程序和机制的制约。不遵守情事程序应考虑到 [《公约》的所有原则和]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特殊需要和《公约》的具体性质, 例如第 12、第 13 和第 17 条。]

<sup>25</sup> 将在通过这些程序的一项决定内插入下文案文: “下列程序与体制性机制是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 以下称名《公约》的第 17 条制定的”。

<sup>26</sup> 将反映据此通过作为序言段落的决定内: “应迅捷地实施这些程序以确保尽量减小因一缔约方不遵守《公约》条款而造成的对人类健康与环境的威胁。”

## 履约委员会

### 设立

5. 兹设立一个履约委员会，下文称“委员会”。

### 构成

6. 委员会应包括[10][15][19][20]名委员。委员应由缔约方推荐和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在选举委员时，应充分考虑[[联合国区域组织]的地区代表性的平等原则][发达国家缔约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经济转型期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平衡]和性别平衡。

7. 委员应具备《公约》主题所涉及领域的专门知识和特定资格。委员应客观行事，且符合《公约》的最佳利益。

### 委员选举

8. 在通过本决定的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应选举任期分别为一届和两届的委员，其人数各占一半。缔约方大会应在此后的每届普通会议上选举任期为两届的新委员，用以代替任期已经结束或即将结束的委员。委员任期在连任两届之后不得继续连任。在本程序和机制中，“任期”意指从缔约方大会某届普通会议结束直至缔约方大会下一届普通会议结束之间的时间段。

9. 如果委员会的一名委员辞职，或者无法完成其任期或无法履行其职责，推荐该委员的缔约方应另行推荐一名任选继任余下的任期。

### 主席团成员

10. 委员会应选举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应按照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选举应轮流担任的一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

### 会议

11. 委员会应酌情召开会议，至少一年一次，并尽可能在缔约方大会会议或其他《公约》机构会议期间召开。

12. [xx]<sup>27</sup>名委员会成员将构成法定人数。

13. 根据以下第 23 段的规定，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应向缔约方和公众开放，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如果委员会审议按照第 18 段提交的来文，委员会会议应向缔约方开放，而不向公众开放，除非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另有约定。

14. 会议对其开放的缔约方或观察员无权出席该会议，除非委员会和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另有约定。

<sup>27</sup> 这一人数将在委员会委员人数确定以后确定。出席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代表们提出了一系列办法，例如委员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或者说，如果委员会有 10 名委员，法定人数为 8 人。

## 决策

[15. 委员会应[**竭尽所能**]就所有实质性问题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定。[如果为求达成共识已经穷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能达成协定，作为最后手段，任何决定均应由出席会议且参加表决的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四分之三**]多数票表决通过[或者由六名委员表决通过,但以人数较多者为准]未能达成共识的所有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均应反映所有委员会成员的观点。]

16. 所有委员会委员均应在委员会审议的任何事项方面避免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如果某委员认为其面临着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或是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的公民,该委员应在审议该事项之前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委员不应参加委员会审议该事项和就此通过一项建议。

## 呈文提交程序

### 呈文

17. 以下各方可向委员会提交呈文:

(a) 认为己方已经尽最大努力、但仍然无法或将无法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缔约方。根据本项规定提交的任何呈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秘书处提交,应包括该呈文涉及的具体义务的详细信息以及造成该缔约方无法履行这些义务的各项原因的评估。在可行的情况下,应提供证据信息,或告知何处可获取这些证据信息。此类呈文可包括缔约方认为最适合其特定需要的解决方案;

[**(b)**由于另一缔约方难以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而受其影响或可能受其影响的缔约方。凡有意根据此项规定提交呈文的缔约方均应在提交呈文之前与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进行磋商。根据本项规定提交的呈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秘书处提交,应包括该呈文涉及的具体义务的详细信息以及支持该呈文的证据信息];

[**(c)**秘书处在履行《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职能时,若获悉某缔约方可能在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方面遇到困难,特别是基于根据第 15 条收到第一份和随后的报告,可向委员会提交呈文,条件是未能通过同相关缔约方的协商在九十天内解决该问题。根据本项规定提交的呈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列出的问题、《公约》的相关规定以及支持相关问题的证据信息。

### 或

(c 备选案文) 委员会,如果缔约方根据第 15 条提交缔约方大会的第二份报告或此后的报告表明它难以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18. 秘书处在收到根据上文第 17 (a) 段提交的呈文之后,应在十五天内将该呈文送达委员会各委员,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19. 秘书处在收到根据上文第 17 (b) 段提交的呈文之后, 应在十五天内将该呈文副本抄送出现《公约》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和委员会各委员, 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sup>28</sup>

[20. 在上文第 17 (c) 段所述的九十天期限结束后的十五天内, 秘书处应将其根据第 17 (c) 段制订的呈文直接送达委员会以及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 ]<sup>29</sup>

21. 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在本程序和机制所述程序的各个阶段均可做出答复或发表评论意见。

22. 该缔约方应有权参加委员会对该呈文的审议。为此目的, 委员会应迟于讨论开始之前 60 天邀请该缔约方参加关于该呈文的讨论。但该缔约方不得参加委员会关于制定一项建议的讨论。<sup>30</sup>

23. 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在就一份呈文做出答复时应在收到该呈文后的九十天内向秘书处提交评论和补充信息, 除非该缔约方要求延期。主席可准许这种延期, 但须提出合理的理由, 且延期不得超过九十天。此类信息应立即转达给委员会委员, 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当出现根据上文第 18 (b) 段提交的呈文, 秘书处应将相关信息送达提交呈文的缔约方。]

24. 委员会应就其结论和建议草案通知相关缔约方, 供其审议, 并允许相关缔约方在收到草案后的九十天内发表评论意见。此类评论意见均应纳入委员会的报告。

25. 凡委员会认为属于以下情况的呈文, 委员会可不予审议:

(a) 法律不予过问之琐事;

(b) 明显缺乏依据。

#### *委员会的便利措施*

26. 委员会应审议根据上文第 18 段向其提交的所有呈文, 以便查明事实以及相关问题的根本原因, 并协助解决相关问题的解决, 并可在同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磋商以后采取以下措施:

(a) 提供咨询;

(b) 发布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建议, 酌情包括关于建立和加强国内监管措施和监督和关于补救不履约情事的相关步骤;

(c) 在审查了技术和财政援助需求以后, 协助提供技术及财政援助, 包括就技术转让的来源和方式、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提供咨询;

<sup>28</sup> 这一段放在括号内, 因为第 17 (b) 段仍然放在括号内。

<sup>29</sup> 这一段放在括号内, 因为第 17 (c) 段仍然放在括号内。

<sup>30</sup> 一位代表认为, 这一段提到缔约方之间的反应行动, 会上未能就是否列入这一段达成一致意见。

(d) 要求相关缔约方制订[自愿性]履约行动计划, 包括时间表、目标和指标, 并在委员会和相关缔约方商定的时间框架内提交进展情况报告, 并应邀就制定这种计划提供资料和咨询;

(e) 在审查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过程中应有关请求提供援助;

(f) 根据上文(d)分段, 向缔约方大会报告相关缔约方为恢复履约所做的努力, 并应在问题得到满意解决之前始终将该个案列入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缔约方大会可以采取的行动

27. 若已经采取上文第 26 段所述的便利程序, 并考虑到履约困难的原因、类型、程度、持续时间和频率, 包括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的财政和技术能力, 以及以往已提供的财政或技术援助的程度,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来解决缔约方履约问题, 可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根据国际法采取]以下一项或若干项行动:

(a) 根据《公约》为相关缔约方提供进一步支持, 包括提供进一步咨询意见以及酌情协助对方获得财政资金、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

(b) 针对今后的履约情况提供咨询意见, 以便帮助缔约方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并避免不履约情况;

[(c) 就当前不遵守情事发表关注声明; ]

[(d) 要求执行秘书公布不遵守情事个案];

[(e) 对于屡次不遵守《公约》或坚持不改者, [作为最后手段, ][暂时取消其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和特权, 特别是《公约》第 3 条、第 4 条、第 12 条和第 13 条所规定的权利。][并采取它认为为实现《公约》目标而需要的任何最后行动;]]

(f) 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采取它认为实现《公约》第 19(5)(d)条规定的目标而需要的任何其他行动。

[28. 如果一个发展中国家被认定由于缺乏技术和财政援助而未履约, 第 27 (c) - (f) 分段则不适用。]<sup>31</sup>

### 监测

29. 委员会应对根据上文第 26 段和第 27 段采取的行动所产生的后果进行监测, 包括相关缔约方为恢复履约所作的努力, 保留该个案作为委员会的一个议程项目, 一直到这一问题得到充分解决为止, 并根据第 33 段向缔约方大会报告。

### 信息

<sup>31</sup> 一个代表团希望保留这一条款, 直到关于第 30 段的谈判取得结果为止。

*磋商和信息*

30. 在履行其职能时，委员会可以：

(a) 就其审议的总体履约情况通过秘书处向所有缔约方索取进一步信息；

(b) 寻求缔约方大会的咨询并与《公约》其他机构进行磋商，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c) 特别是为了起草建议的目的，就《公约》第 12 条和第 13 条关于财政援助的规定与全环基金理事会交流资料；

[(d) 在它认为必要和适当时，经由所涉缔约方的同意或按照缔约方大会的指示，请专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d 备选案文) 在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经由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的同意或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示，向所有消息来源索取进一步信息，并征求外部专家的意见；

(d 备选案文 2) 采用并索取其认为相关的所有消息来源提供的信息]；

(e) 在与缔约方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在该缔约方境内收集信息，以便履行委员会的职能；

(f) 与秘书处进行磋商，利用其专业技能和知识库，并通过秘书处就委员会审议的问题索取信息，适当情况下可以报告形式获得此类信息；

(g) 考虑到《公约》规定或为了收集不遵守情事资料而按照缔约方大会的决定提交的国家报告；

*信息处理*

31. 根据《公约》第 9 条第 5 款，委员会、缔约方以及参与委员会审议工作的任何人均应保护秘密获取信息的机密性。

**一般程序***一般履约问题*

32. 在以下情况下，委员会可本着全体缔约方的利益审查一般履约及执行系统问题：

(a) 应缔约方大会的要求；

(b) 秘书处在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能时从缔约方处获取的信息，委员会据此决定需要对一般性不遵守情事进行审查，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c) 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到它通过缔约方依照《公约》提交的报告和从其他来源获得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报告*

33. 委员会应向缔约方大会的每一届普通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应反映以下内容：

(a) 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b) 委员会提出的各项结论意见和建议；

(c) 委员会今后工作方案，包括其认为落实其工作方案所必需的预期会议时间表，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批准。

*其他附属机构*

34. 如委员会就特定问题所采取的行动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另一机构的职责发生重叠，委员会可同该机构进行磋商。

*其他多边环境协定*

35. 委员会可酌情应缔约方大会的请求[或直接] 请其他有关多边环境协定以下的处理危险物质和废物的履约委员会提供资料，并向缔约方大会报告这些活动。

*对履约机制的审查*

36. 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程序的实施情况和成效。

*与争端解决的关系*

37. 本程序不得违背《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

*议事规则*

38.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委员会会议,除非这些规则另有规定。

39. 委员会可视需要制定任何其他议事规则，包括关于语文的规则,将议事规则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批准。]

**第 SC-3/20 号决定的附录****主席的提案****《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7条中规定的~~[[不遵守情事]]~~ [履约] 程序**

~~[[2. 管理程序的方式在性质上应该是简洁、有效、非对抗性、非敌意、前瞻性、灵活、透明、公正、可预见性和具有合作性。]]~~

3. 程序应该辅助由其他公约机构和由《公约》第13条设立的财务机制所进行的工作。

4. 《公约》中所规定的所有义务都隶属于目前不遵守情事程序和机制的管辖。不遵守情事程序应该顾及~~《公约》所有的原则~~以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特别需要和《公约》的特殊性质，例如第12、13和第7条。

6. 委员会应由~~10~~~~15~~~~19~~~~20~~名成员组成。成员应是由各缔约方提名并且由缔约方大会选举的专家。在选举成员中，应该适当考虑~~〔联合国〕区域组~~和公平地域代表的原则~~〕~~~~〔兼顾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和男女平等。

评论意见：在原则一节内放上所有的括号是为了均抵认为这些括号对文件非常重要的意见与认为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应在可管理的范围之内并具有传统方式的代表性的同样强烈的观点。

\*\*\*

~~16. 委员会将〔尽一切努力对所有实质性问题以协商一致方法达成一致意见。如果竭尽所有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作的努力，仍未能够达成一致意见，那么作为最后手段任何决定将以出席人员的〔三分之二〕〔四分之三〕大多数来投票决定，〔或者由六名成员，以数字高的为准〕。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委员会任何会议的报告应反映所有委员会所有成员的观点。〕~~

17. 向委员会提交的来文可由下列各方提交：

[……]

~~〔(b) 这可由受到或可能受到另一方困难于遵守《公约》之下各项义务影响的缔约方提交。任何根据此分段打算提交来文的缔约方应在提交来文之前和履约产生问题缔约方进行磋商。任何根据此分段提交的来文应是书面的并且通过秘书处提交，并且应包括下列详细情况，诸如：所涉的具体义务，和佐证这一来文的资料〕；~~

~~〔(c) 秘书处在根据《公约》第20条(2)进行工作进，如果根据第15条收到的第二次和以后诸次报告意识到一个缔约方在遵守《公约》之下义务时遇到困难时，并且在与有关缔约方进行磋商后90天内尚未解决这一事项可以提交来文。根据本次段落提交的任何来文应是书面形式的，并应阐明有关的问题，和《公约》有关的条款以及佐证有关事项的资料。〕~~

或者

(c 备选案文)委员会如果在一个缔约方根据第15条提交缔约方大会的第二次或者以后诸次报告中指明其难以遵守《公约》的各项义务时则可提交来文。

27. 如果在采取了第26段里所阐述的推动程序并且考虑到履约困难的原因、类型、程度、持续时间和频率之后，其中包括履约有问题的缔约方的财务和技术能力之后，以及曾向其提供的财务和技术援助的情况，委员会若认为有必要进一步采取行动以解决该缔约方的履约问题，可向缔约方大会建议它认为应采取下列的一项或者更多项行动 [根据国际法采取下列行动，]—[包括]：

(a) 向有关缔约方进一步提供《公约》规定的支持，其中包括酌情进一步提供咨询和促进获得财务资源、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及其他能力建设的措施；

(b) 提供有关今后履约的咨询以便帮助缔约方实施《公约》之下的各项条款避免不遵守情事；

(c) 发布有关目前不遵守情事的关注声明；

~~[(d) 请执行秘书公布不遵守情事的案例]~~

~~[(e) 在再三或者屡屡发生不遵守情事的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 暂停《公约》之下的权利和特权，特别是《公约》第3、第4、12和13条之下的权利 [采取任何为实现《公约》目标所需的最后行动。]]]~~

(d) 缔约方大会考虑或者采取第19(5)(d)中规定的、为实现《公约》各项目标可能需要采取的其他附加行动。

~~[28. 如果发现一个发展中国家因为缺乏技术和财政援助而未遵守情事，那么分段落28(e)(f)则不适用。]~~

评论意见：为抵消引发问题的顾虑，提议采取其协商一致的决策方式。删除目前关于决策的条款，留下缔约方议事规则供采用，因为议事规则需要采取协商一致的方式。鉴于人们所表达的关于对秘书处引发问题的顾虑，保留了两个有关这一问题的案文，并且还有一份(c)备选方案，该案文力求完成同样的事情，但使秘书处不可办到。再则，鉴于对大多数缔约方来说这两个问题的重要性，删除了第28段(d)(e)两个分段落从而解决了其他缔约方的顾虑。由于删除了这些分段落，因而没有必要设有29段。

\*\*\*

30. 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可能：

[ (d) 项被删除 ]

(d 项备选案文) 经履约出现问题的缔约方的同意或者按缔约方大会指示，若认为必要或合适，则要求从任何可靠的资源要求获得进一步的资料并且依靠外部专长知识；

[ (d 项备选案文2) 被删除 ]

35. 在有关的情况下，委员会或可在缔约方大会的要求下，~~〔或直接〕~~从其他有关多边环境协定主持下的处理危险物质和废物问题的履约委员会索取资料并向缔约方大会汇报这些活动。

评论意见：尽管大多数代表团赞成保留这项内容，但他们又同时指出，他们可为照顾坚持这条意见的一个代表团，采取灵活态度。

### SC-3/21：协同增效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由即将卸任的缔约方大会主席编制的关于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开展合作与协调问题的补编报告；

*欢迎* 设立了关于在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之间增强合作与协调事项特设联合工作组，并注意到该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报告；<sup>32</sup>

*注意到* 特设联合工作组将向所有这三项公约的缔约方大会提交其联合建议，其中包括向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提交其联合建议。

### SC-3/22：与各缔约方与观察员的正式通讯联系

*缔约方大会，*

1. *促请* 尚未这么做的各缔约方根据第SC-2/16号决定提名履行行政职务并根据公约为各缔约方进行所有正式通讯联系的正式联络点；

2. *请* 各缔约方和非《公约》缔约方的各国确认其现有的联络点或者提名新的国家联络点以便进行信息交流。

<sup>32</sup> UNEP/FAO/CHW/RC/POPS/JWG.1/4。

## 附件二

## 按议程排列的会议前文件清单

## 项目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UNEP/POPS/COP.3/2 选举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UNEP/POPS/COP.3/1 临时议程

UNEP/POPS/COP.3/1/Add.1 临时议程说明

## (c) 安排工作

UNEP/POPS/COP.3/INF/1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的工作设想说明

UNEP/POPS/COP.3/INF/31 按议程安排的会前文件清单

## 项目 3: 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UNEP/POPS/COP.3/3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

## 项目 5: 拟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 (a) 旨在减少或消除有意生产和使用排放的措施:

## (一) 滴滴涕问题

UNEP/POPS/COP.3/4 关于是否继续有必要使用滴滴涕控制病媒的评价和取代滴滴涕的替代战略

UNEP/POPS/COP.3/24 专家组关于对用于控制病媒的滴滴涕及其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进行评估的报告

UNEP/POPS/COP.3/INF/2 滴滴涕调查问卷修订稿

## (二) 各种豁免用途

UNEP/POPS/COP.3/5 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的审查程序

## (三) 评价是否继续需要适用第 3 条第 2 (b) 款中规定的程序

UNEP/POPS/COP.3/6 评价是否继续需要适用第 3 条第 2 (b) 款中规定的程序

## (b) 旨在减少或消除无意生产排放的措施

## (一) 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UNEP/POPS/COP.3/7 专家组共同主席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报告

UNEP/POPS/COP.3/INF/4 关于与第 5 条和附件 C 有关的最佳可得技术准则草案和最佳环保做法临时指南

- UNEP/POPS/EGBATBEP.2/4 最佳可获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报告
- (二) **查明排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
- UNEP/POPS/COP.3/8 经常审查和增订关于查明二恶英和呋喃排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的标准工具包
- UNEP/POPS/COP.3/INF/6 进一步制订二恶英和呋喃释放确定和定量标准化工具包的专家会议
- UNEP/POPS/COP.3/INF/24 由各缔约方提名磋商进一步制订二恶英和呋喃释放确定和定量标准化工具包的专家
- UNEP/POPS/COP.3/INF/27 世界卫生组织对二恶英毒当量系数的再次评估
- (c) **旨在减少或消除废物排放的措施**
- UNEP/POPS/COP.3/9 秘书处关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各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准则的报告
- UNEP/POPS/COP.3/INF/7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对各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
- UNEP/POPS/COP.3/INF/28 由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提交的关于作为废物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环境无害管理的技术准则
- (d) **实施计划**
- UNEP/POPS/COP.3/10 实施计划指南
- UNEP/POPS/COP.3/11 根据《公约》第7条向缔约方大会转交的实施计划的分析报告
- UNEP/POPS/COP.3/29 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实施计划
- UNEP/POPS/COP.3/INF/8 关于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制订和执行国家实施计划所涉社会-经济评估的指南草案
- (e) **把化学品列入《公约》的附件 A、附件 B 或附件 C 问题**
- UNEP/POPS/COP.3/12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引发缔约方大会酌情采取行动的相关事态进展
- UNEP/POPS/COP.3/INF/20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替代未能完成其任职的一名成员的被提名者
- UNEP/POPS/POPRC.2/17 和 Add.1-Add.5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以及关于作商品的五溴二苯醚、十氯酮、六溴代二苯、林丹、全氟辛烷磺酸、的风险简介增编
- (f) **信息交流**
- UNEP/POPS/COP.3/13 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信息交换所机制
- UNEP/POPS/COP.3/INF/9 确立《斯德哥尔摩公约》信息交流中心机制运作程序的战略计划修订稿
- UNEP/POPS/COP.3/INF/10 《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信息交流和管理要求以及制订一项建立《公约》之下的信息交流机制运作程序的战略计划的有关资料

- (g) **技术援助**
- UNEP/POPS/COP.3/14 技术援助指导
- UNEP/POPS/COP.3/15 选择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过程的职权范围草案
- UNEP/POPS/COP.3/INF/5 秘书处收到的关于按照《斯德哥尔摩公约》选择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和分区域中心的职责范围草案的来文汇编
- UNEP/POPS/COP.3/INF/11 秘书处收到的关于为发展中国家履行其执行计划和其他《公约》之下的义务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来文的汇编
- UNEP/POPS/COP.3/INF/32 在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方面吸取的教训
- (h) **财政资源**
- UNEP/POPS/COP.3/16 关于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的执行工作成效的报告
- UNEP/POPS/COP.3/17 资源调集问题
- UNEP/POPS/COP.3/18 第二期财务机制审查工作的职权范围草案
- UNEP/POPS/COP.3/19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 2006 至 2010 年期间实施《公约》各项条款筹资需求初步评估报告
- UNEP/POPS/COP.3/20 拟订需求评估方式的订正工作范围
- UNEP/POPS/COP.3/INF/3 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 UNEP/POPS/COP.3/INF/12 为促进充分和持续地向与实施《公约》有关的各项活动供资的其他可能的供资来源或实体
- UNEP/POPS/COP.3/INF/21 秘书处收到的有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 2006—2010 年期间实施《公约》各项条款供资需求初步评估所需的资料的来文汇编
- UNEP/POPS/COP.3/INF/23 秘书处收到的关于进一步审议供资需求评估工作职责范围的各种观点的来文汇编
- (i) **汇报工作**
- UNEP/POPS/COP.3/21 《公约》第 15 条规定的汇报工作
- (j) **成效评估**
- UNEP/POPS/COP.3/22 和 Corr.1 成效评估
- UNEP/POPS/COP.3/23 关于首期成效评估全球监测计划的执行计划草案
- UNEP/POPS/COP.3/INF/14 全球监督计划指导
- UNEP/POPS/COP.3/INF/15 经增编的有关现有人类健康和环境监督方案的资料
- UNEP/POPS/GMP/TWG.1/6 临时特设技术工作小组关于其第一次会议工作的报告
- UNEP/POPS/GMP/TWG.2/8 临时特设技术工作小组关于其第二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 UNEP/POPS/COP.3/INF/33\* 关于评估发展中国家内分析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现有能力和能力建设需求的全球项目

---

\* UNEP/POPS/COP.3/INF/33 号文件已在本届会议期间发布。

**(k) 违约情事**

- UNEP/POPS/COP.3/26 违约情事：用于确定不遵守《公约》条款情事及处理经查明处于违约状态的缔约方的程序和组织机制
- UNEP/POPS/OEWG-NC.2/2 不遵守情事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l) 协调增效**

- UNEP/POPS/COP.3/28 增强化学品和废物分类组合内的协同增效
- UNEP/POPS/COP.3/INF/13 关于在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进行合作与协调的补充报告
- UNEP/POPS/COP.3/INF/19 关于在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进行合作与协调的补充报告的评论意见以及来自欧洲联盟的补充评论意见的增编
- UNEP/FAO/CHW/RC/POPS/JWG.1/4 关于加强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的特设联合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项目 6： 秘书处开展活动的情况及通过预算**

- UNEP/POPS/COP.3/27 秘书处开展活动的情况及 2008 和 2009 年预算
- UNEP/POPS/COP.3/INF/16 and Add.1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之前的新的提案的成本分析及增编
- UNEP/POPS/COP.3/INF/17 经增编的关于开支和所认捐或所收到的捐款资料
- UNEP/POPS/COP.3/INF/18 关于会费额表的关注
- UNEP/POPS/COP.3/INF/25 将 2008—2009 年业务预算保持在 2006—2007 年的名义额度上的替代业务预算
- UNEP/POPS/COP.3/INF/29 《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徽标

**项目 8： 其他事项**

- UNEP/POPS/COP.3/25 与缔约方和观察员之间的公务联系
- UNEP/POPS/COP.3/INF/22 《斯德哥尔摩公约》批准状况
- UNEP/POPS/COP.3/INF/26 信息交流官方联络人和国家联络点的清单
- UNEP/POPS/COP.3/INF/30 环境署化学品处提供的关于根据第 9 条为交流资料加强《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联络点能力的资料

## 附件三

### 主席团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95个缔约方的代表注册参加了《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并且出席了会议。

89个缔约方提交了由其国家首脑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的其各自代表的全权证书，因而被认为是符合规定的。

下列两个缔约方通过由大使馆或外交事务部官员签发的信函的代表提名，但是没有由外交部长签名，这两个国家是尼日利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此外，下列4个缔约方没有提交其代表的全权证书或正式通知，这些国家是：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柬埔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因此这六个缔约方将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并将此记录在本报告之内。

---